**我的梦—奥巴马**

|  |  |  |
| --- | --- | --- |
|  |  |  |

奥巴马的成功之路：《我的梦—奥巴马》   
作者：周光凡   
申明:本书由奇书网(Www.bookbao.net)自网络收集整理制作,仅供预览交流学习使用,版权归原作者和出版社所有,如果喜欢,请支持订阅购买正版.   
  
第1节：序言"祖先们正在星空骄傲地俯瞰着我"   
  
序言"祖先们正在星空骄傲地俯瞰着我"   
  
2008年，有着非洲黑人血统的美国伊利诺伊州参议员巴拉克·奥巴马像一头矫健的非洲狮子搅动着的美国的政坛。他似乎有神奇的魔力，可以一呼百应，颠倒众生。   
  
有人说他是新时代的肯尼迪。   
  
有人说他是新时代美国梦的代言人。   
  
有人折服于他的演讲魅力，将他与林肯和马丁·路德·金相提并论。   
  
有人化用美国国歌的话，认为奥巴马是个受到"上帝垂青的人"。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上苍对这位黑白混血儿如此这般的格外垂青呢？   
  
迪斯尼的电影《狮子王》也讲述了一个有关狮子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处于迷惘时期的小狮子辛巴就得到他的父亲木法沙的一番鼓励："辛巴，爸爸告诉你一些话，这些话也是你爷爷以前跟我说过的。你看，天上那些星星，过去那些伟大的国王正在那些星星上低头看着我们。往后，每当你觉得孤单的时候，你得记住，那些先辈们会永远在你头顶上指引着你。爸爸也会指引你的。"这样的台词让人想起美国黑人作家阿历克斯·哈利的小说《根》里的这样一句话："你的每一位祖先都在天上保佑着你。"   
  
原来是先辈们在指引着后人。奥巴马也曾追忆过他父亲的梦想，并继承父辈的梦想，做起了自己的大无畏的总统梦。   
  
奥巴马小时候也的确在星空下获得过启蒙，不过不是来自天堂里的先人，而是来自他的母亲。他的母亲是个地道的美国白人，她经常会在半夜把小奥巴马叫醒，让他看美丽的星空或皎洁的月色，还会跟他坐在一起，闭上眼睛，在黎明时分聆听树叶的沙沙声！   
  
在奥巴马的第一本著作《我父亲的梦想》里，他只追述了父辈的足迹和梦想。如今看来，奥巴马不仅要实现自己亲生父亲的梦想，作为一名宪法学教授和国会参议员，他更要重申美国国父们当初立国时所奠定的理想。   
  
很少有人知道，看上去辩才无碍、自信无比的奥巴马在竞选美国总统之前，甚至对为自己能否成功竞选伊利诺伊州议员而担忧。也许，在当初的竞选活动进行得最困难的时候，奥巴马曾抬头凝望星空寻求灵感和勇气。   
  
2004年7月，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讲中，奥巴马动情地说："在今天这个夜晚，我知道先辈们正在星空中骄傲地俯瞰着我。"   
  
这句话透露出奥巴马的信仰，一方面，他从先辈那里汲取勇气和智慧去开拓个人的前程；一方面，他要重申先辈们的梦想，并通过扮演美国最高行政领导这个角色，给世界带来一个更加多元的美国，让世人看到一个重新点燃了梦想和希望、重新回归乐善好施形象的超级大国。   
  
第2节：美国梦代言人(1)   
  
第一章美国梦代言人   
  
第一节"父亲像沥青一样黑母亲像牛奶一样白"   
  
1奥巴马的黑人父亲   
  
奥巴马是个黑白混血儿。   
  
奥巴马这个名字和恐怖分子奥萨马的名字仅一字之差，这个名字来自他的父亲，他父亲的家族确实有伊斯兰文化背景，奥巴马的父亲来自东非肯尼亚。   
  
奥巴马在其自传《我父亲的梦想》中写道："我的父亲与我身边的人完全不同--他的皮肤像沥青一样黑，我的母亲却像牛奶一样白--我对这一点印象深刻。"   
  
奥巴马具有一半的非洲牧民血统，他的父亲老奥巴马生于肯尼亚西部尼安萨省一个牧民家庭，属于肯尼亚第三大民族卢奥族。他在肯尼亚时就娶了第一个妻子，并育有两个孩子，儿子罗伊和女儿奥玛。老奥巴马还与另一名肯尼亚妇女生过一个儿子。   
  
后来因为一个很偶然的机会，老奥巴马于1960年去美国夏威夷读书，在那里与奥巴马的母亲雪莉·安·邓汉姆相遇并结合，生下奥巴马。   
  
奥巴马的母亲说，老奥巴马在和她结婚的时候确实已经与肯尼亚的老婆分开，但"由于乡村婚礼无需办理正式文件，所以他们的离婚也没有文件证明"。   
  
1963年，老巴拉克前往哈佛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因为是穷学生，所以没有带妻儿前往。长期不在一起后两人感关系破裂。博士毕业后，老巴拉克和一个名叫露丝的美国女子结婚，露丝成为他的第三任妻子。老奥巴马博士毕业后带着露丝回到肯尼亚，在肯尼亚，露丝生了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儿子死于车祸。   
  
老巴拉克是怀有报国的理想和政治雄心的，他返回肯尼亚后在政府部门工作，由于性格耿直经常提意见，得罪了政府高官和上级，他被逐出政府部门，他想去石油部门工作，他原来的政敌让他去不成，无奈之下，他只能去一个很小的水利部门谋职，收入也不好，住得也很差。这时从美国跟来的妻子露丝对现状极为不满，两人于是分手。老奥巴马的脾气变得十分暴躁，经常借酒浇愁。   
  
终其一生，奥巴马只与父亲一起相处过一个月。那次是老奥巴马在肯尼亚过得很失意后再次回到美国，在这之前，老奥巴马的第二个白人妻子露丝已离开了他，老奥巴马想和奥巴马的母亲雪莉破镜重圆，但是奥巴马的母亲已经和印尼的丈夫结合。老奥巴马以探望奥巴马的名义住在奥巴马的外公外婆家。   
  
有一次奥巴马放学回家一直在看电视，老奥巴马就批评他，让他进屋学习。外祖母其实对老奥巴马很不满，因此借机向奥巴马发脾气。老奥巴马解释道："我并不是不让孩子看电视，我只是说奥巴马电视看得太多了，该复习功课了。"雪莉也尽力解释说现在正好是圣诞假期，动画片都很精彩，不会让奥巴马看太久的。奥巴马进了房间关上了门后，外面仍在争吵，外祖父说这是他的家，外祖母也对老奥巴马说，"你没有权利到这来指责任何人，包括奥巴马。"老奥巴马则怪罪奥巴马的外祖父和外祖母太溺爱奥巴马。奥巴马本人呢？他在数着父亲签证到期离开美国的日子，希望一切能恢复正常。   
  
第3节：美国梦代言人(2)   
  
1982年，老奥巴马在肯尼亚死于车祸，死后就埋在村内。奥巴马没有去肯尼亚参加葬礼。得知父亲死讯的那个晚上，奥巴马做了一个有关父亲的梦，梦中他们相见时，俩人热烈拥抱，奥巴马开始抽泣，父亲对他说："我经常想告诉你我有多爱你。"醒来后，奥巴马发现自己还在流泪，那是他第一次为父亲流泪。   
  
肯尼亚   
  
肯尼亚位于非洲东部，赤道横贯中部，东非大裂谷纵贯南北。东邻索马里，南接坦桑尼亚，西连乌干达，北与埃塞俄比亚、苏丹交界，东南濒临印度洋，面积58万平方公里，人口3000万，首都内罗毕（Nairobi），斯瓦希里语为国语，和英语同为官方语言。全国共有42个民族，主要有基库尤族（21％）、卢希亚族(14%)、卢奥族（13%）等。全国人口的38％信奉基督教新教,28％信奉天主教，6％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奉原始宗教和印度教。2000年失业率高达21.7%，2002年底，肯人口中艾滋病病毒携带者220万，感染率14%，其中艾滋病人70万。近年来，肯尼亚为争取美援积极配合美国在东非地区反恐，两国关系发展较快。早在1871年，进化论的创始人达尔文在其名著《人类的起源》中曾预言："人类始祖的化石将在非洲发现。"60年后，果然在非洲发掘出人类远祖的头盖骨化石。这些化石因发掘于肯尼亚，故肯尼亚被人们称为"人类的摇篮"。   
  
2奥巴马的白人母亲   
  
奥巴马的血统和美国当今社会一样多元化，他的母亲是地道的美国白人。研究者发现，从血统上看，奥巴马绝对是做总统的料，奥巴马竟和美国三位总统有血缘关系。奥巴马的外祖父母的祖上来自英国、德国和爱尔兰，与前总统杜鲁门家族的祖先有血缘关系。奥巴马家族和布什家族的亲缘关系可以上溯到17世纪，他们往上数10代就能找到同一个祖先。而奥巴马和副总裁切尼也有亲缘关系，两人是同一个祖先的第9代子孙。不过这对不少美国人而言都不是稀奇的事，系谱学家称，毕竟许多美国人的祖先都来自英格兰。   
  
1942年11月27日，奥巴马的母亲雪莉·安·邓汉姆出生在美国堪萨斯州维奇托市，后来与父母迁居夏威夷。奥巴马的母亲身上有切罗基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的血统，她们家族的一个远祖是纯种切罗基人。   
  
1960年，就读于夏威夷大学的18岁的雪莉结识了老奥巴马。两人顶住压力结为连理，并于1961年8月4日生下小奥巴马。在1960年代，美国白种人与非白种人之间的跨种族通婚的美国仍然是一项重罪，但是奥巴马的父母不惜以身试法。   
  
从下面这件小事我们可以感觉到雪莉是个非常好脾气的女孩，奥巴马在其中自传中回忆了这件事，这是奥巴马的母亲对他讲的，有一回，"父亲叫母亲在学校的图书馆等他。当母亲到那的时候，父亲还没到，天气很好，母亲躺在图书馆前的椅子上睡着了。一个小时后，父亲和他的几个朋友出现了。母亲也醒了，父亲说：'你看，我说了她是个好女孩，她一定会等我的。'"   
  
第4节：美国梦代言人(3)   
  
雪莉的父母坚决反对女儿嫁给老巴拉克，理由不仅因为他是黑人，而且他在赴美前已在肯尼亚结婚生子。而且老奥巴马的父亲――也就是奥巴马的爷爷在得知儿子和一个美国白人女孩的结婚意愿时，竟然给奥巴马的外祖父写来一封信，明确表示反对自己的儿子和白人女孩结婚，声称"我不想让奥巴马家族的血统被一名白人妇女玷污"。也许这位爷爷颇有些家国情怀，仍然对美国当初贩卖黑人奴隶的历史并至今未赔偿抱有根深蒂固的反感。   
  
奥巴马的母亲不想让奥巴马因为父亲放弃和她的婚姻而记恨他的父亲，她总是说这不是他父亲的过错，她把责任推给奥巴马在肯尼亚老家的爷爷。   
  
和老巴拉克离婚后，奥巴马的母亲嫁给了印尼留学生罗罗·苏托洛，后来生下一个女儿玛雅。   
  
1967年，苏托洛学成归国，出任印尼石油公司某部门经理，小奥巴马随母亲前往雅加达上学。由于幼时在雅加达接受本土教育，奥巴马至今还能说印尼话。   
  
1971年，奥巴马的母亲又和继父离异，10岁的奥巴马独自返回美国，与外祖父母住在一起。而母亲则带着奥巴马同母异父的妹妹留在印尼，同时在夏威夷大学攻读人类学博士学位。她的论文指导教授也是她最好的朋友，叫艾丽丝·杜威。艾丽丝的祖父即大名鼎鼎的哲学家、胡适的老师约翰·杜威。   
  
奥巴马的外公参加过二战，退伍后成为家具推销员一直到退休。外婆玛德琳已经有80多岁，仍住在檀香山。她只有高中毕业，但极为能干，从秘书一直做到夏威夷银行副总裁。玛德琳认真抚养外孙欧巴马，把他送进最好的学校普纳荷中学，全校1200名学生，只有三个黑人，其中一个就是奥巴马。   
  
奥巴马显然继承了母亲和外婆的特质。他说，外祖母深具中西部美国人谨慎与苦干的本性，他越长大越觉得外婆对他潜移默化的影响非常之深。  
  
尽管奥巴马的姥姥姥爷反对女儿与老奥巴马的婚姻，同时还受到奥巴马在肯尼亚的爷爷来信的侮辱，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在奥巴马的面前诋毁他的父亲，反而奇 -書∧ 網，他们会向对父亲没太深记忆的奥巴马谈到他父亲的轶事，例如谈起老奥巴马曾在国际音乐节上唱非洲歌曲，"你老爸唱得非常好，每个人都被他迷倒了。"   
  
1973年，奥巴马的母亲回到美国。奥巴马的外婆是个脚踏实地的务实派，而奥巴马的母亲却是个崇尚自由、充满理想和幻想的学者兼白日梦者，她会和儿子一起观赏日落月出的美景，也经常在半夜把奥巴马从床上叫起来看美丽的月色，或是听收音机里的函授课程。   
  
1995年，奥巴马的母亲雪莉·安·邓汉姆死于卵巢癌，终年53岁。奥巴马曾经在书里写到他妈妈跟癌症搏斗的过程，并体验到母亲的眼神中透露出来的孤独感，他写道："虽然她勇敢地同癌症搏斗着，自始至终都坚持用优雅的姿态和不时的幽默来迎接死神。但是我还是不止一次从母亲的眼神里发现一闪而过的恐惧，这种恐惧肯定不仅仅是因为对肉体的病痛和渺茫未知的世界的恐惧，而是走向生命终点时的彻底的孤独――在一个人生命的最后旅程中，没有第二个人能完整体会孤单的独行者内心的况味。"   
  
第5节：美国梦代言人(4)   
  
在经历了亲人的亡故后，奥巴马觉得人应该活得有信仰，后来他接受了加入基督教的洗礼。他说："一个人需要虔诚地皈依基督，因为人们无不有需要洗涤的罪恶，也因为既然你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你就需要在崎岖的人生道路上为自己找到一个根本的精神支柱，以便将这崎岖的道路变得顺畅平坦一些。"   
  
3奥巴马的印尼继父   
  
在奥巴马母亲去世之前8年，奥巴马的继父，印尼人罗罗·苏托洛已经在1987年去世。苏托洛生前曾担任印尼石油公司的一个部门经理，在夏威夷大学深造的时候结识了单亲妈妈邓汉姆并与之结合。苏托洛毕业后回到印尼，1967年，奥巴马被母亲和印尼继父带回印尼，在雅加达上了小学，奥巴马只用了半年时间就掌握了印尼语，至今奥巴马仍能熟练使用印尼语。   
  
苏托洛的父母曾经参加反抗荷兰殖民者的革命，并双双被杀害。苏托洛曾目睹印尼人的村庄被荷兰人烧毁。他曾告诉奥巴马的母亲，自己的理想是在美国完成学业后回印尼去大学里教书，以此来为国家的进步贡献力量。   
  
在奥巴马的传记《我父亲的梦想》中，奥巴马记载了他和继父之间的一次对话。有一次奥巴马和他的这位继父谈到杀戮，奥巴马问：   
  
"你见过杀人吗？"   
  
"见过。"继父奇怪地看了他一眼，说。   
  
"这个人为什么被杀？"   
  
"因为他是个弱者。"   
  
"就这些了吗？"   
  
"一个人总是会攻击另一个人的弱点并占取便宜。就像世界各国之间的争斗。强者夺取弱者的土地，强迫弱者在原来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为强者卖命。如果那些弱者的妻子有点姿色的话，强者就会占有她。"   
  
过了一会儿，继父问奥巴马："你打算成为哪一类？"没等奥巴马回答，他就告诫奥巴马道："最好成为强者"，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如果你不能成为强者，那么就成为智者，然后再去为强者出谋划策，使他们爱好和平。但是最好还是自己能成为强者。"   
  
4奥巴马的同母异父妹妹   
  
在众多的同母异父和同父异母兄妹中，奥巴马与妹妹玛雅关系最亲密。玛雅以奥巴马打扑克牌的风格为例介绍了哥哥的性格特征，她认为奥巴马从外祖父身上继承了对打牌的热爱，如果奥巴马在打牌时不选择出局，就说明他相信自己会获胜。在伊利诺伊州担任州议员时，奥巴马每周三晚上与一些同事打牌，借此来放松，并认识和了解更多的人。奥巴马打牌时小心谨慎，很专注，轻易不容易受到干扰，并且不会暴露他的意图，除非牌局对他有利。奥巴马细致地研究输赢的概率。如果他有一手好牌，他就玩。如果没有好牌，他就放弃，而非孤注一掷。他不倾向于冒险碰运气，而是喜欢稳扎稳打。但是他是严肃认真地对待打牌。他打牌，就是要赢(Whenheplays,heplaystowin)。   
  
第6节：美国梦代言人(5)   
  
玛雅现在是夏威夷大学一名教授，嫁给华裔康拉德·伍（中文名吴加儒）。已入籍美国的吴加儒出生于加拿大多伦多附近，多年来致力于华语电影和华人认同之间关系的研究。   
  
5奥巴马的华人妹夫   
  
奥巴马几年前访问位于芝加哥南华埠的社服机构华谘处时，曾形容其家庭成员团聚时，好比是"小型联合国"，当时曾顺口提及有一位妹夫是华人，指的就是吴加儒。   
  
吴加儒和玛雅是在夏威夷大学东西中心结识的，当时两人都在修博士学位，玛雅主修教育，吴加儒主修政治学，两人因"东南亚"结缘，因为玛雅出生于雅加达，有一半印度尼西亚血统，而吴加儒的父母是来自马来西亚的华人，两人有说不完的东南亚话题。吴加儒也任教于夏威夷大学，现在他们有一个女儿。   
  
在吴加儒眼中，奥巴马是一个"诚实、工作努力、重视伦理及善解人意的人。"吴加儒说，"奥巴马提出的多项实质政策，包括移民政策首重家庭团聚、减少工作签证持有者对雇主的依赖、调整和亚洲国家的关系等，都和亚裔有关。""出生于夏威夷的奥巴马和亚洲有十分深刻的关系，奥巴马童年时和母亲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数年，有机会接触到中国、马来及印度文化的熏陶，少年时又回到夏威夷，深受亚太及其他多元文化的影响。"   
  
2008年3月初，当民主党的预选战正酣的时候，吴加儒在一封写给亚裔选民的信中说，"还从来没有一个总统候选人像奥巴马这样懂得亚洲裔美国人和太平洋岛屿民众。我希望亚裔美国人和太平洋岛屿的民众能够认识到这次机会，支持一个能和多种社区民众进行对话的候选人，支持一个给国家带来真正实质性变革的候选人。该由我们的人在白宫处理一切了。"亚裔选民一直都是对希拉里充满好感的，奥巴马及时推出他的华裔妹夫，效果非常明显，很多原来支持希拉里的华裔转而将选票投给奥巴马。亚太裔美国人促进会主席陈国财就在3月初表态支持奥巴马。陈国财在声明中表示，"我们很自豪，有玛雅和吴加儒作为奥巴马参议员的代表。"   
  
6奥巴马的肯尼亚祖母   
  
如今，奥巴马86岁的祖母莎拉·胡辛·奥巴马和许多亲戚仍住在肯尼亚的小村庄，莎拉在房间里贴满了孙子的竞选海报，还有孙子在2006年和1992年两次回肯尼亚探亲时拍摄的照片。不过，于1979年去世的奥巴马的爷爷娶过3个老婆，莎拉其实并非奥巴马真正的奶奶，因为奥巴马的父亲是他爷爷和第二个妻子所生，莎拉是奥巴马爷爷的第三个妻子。   
  
奥巴马位于肯尼亚的老家在维多利亚湖旁的一个名叫克格罗的村庄。当地村民属于卢奥族，与总统齐贝吉所属的肯尼亚第一大部族吉库尤族处于敌对状态。   
  
第7节：美国梦代言人(6)   
  
2007年12月底，肯尼亚选举委员会宣布齐贝吉赢得选举连任总统，但反对党"橙色民主运动"指责其舞弊，拒绝接受选举结果。随后，肯尼亚各地爆发大规模骚乱，造成上千人死亡，30多万人无家可归。政治动荡还引发部族间紧张局势，许多民众被逼迫返回各自部族的居住区。   
  
在克格罗村，人们最近谈论最多的话题就是肯尼亚的政治危机，以及一个卢奥族的后裔可能入主白宫的话题。   
  
许多希望移民美国的肯尼亚人络绎不绝地来到奥巴马的祖母家，希望莎拉能够帮助他们得到签证前往美国。每一天，莎拉都不得不向这些人解释，美国驻内罗毕大使馆才是提供签证的唯一场所。   
  
第二节"从街头混混到美国总统"   
  
1美国梦   
  
美国人崇尚个性自由独立，欣赏那些敢于向传统挑战并书写自己独特的美国梦的人。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的公众政策研究人员高尔斯顿说："美国选民支持具体表现美国梦的领袖。美国人喜欢成功的故事。"弗吉尼亚大学政治学教授拉里o萨瓦托认为说："美国人喜欢成功的故事。"   
  
奥巴马一直坦承："我活在我的父辈和美国人民的梦想之中。"奥巴马本身的经历是对"美国梦"最好的注解：奥巴马黑白混血儿、由白人祖父祖母抚养、又在亚洲短暂生活；在哈佛受精英教育、又回到黑人社区做基层工作；相信自由派理念、又不妖魔化对手的"团结者"，是几十年只能产生一个的奇迹。   
  
让具体显现了美国梦的黑白混血儿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证明美国人仍然没有放弃"美国精神"和"美国梦"。   
  
美国梦   
  
所谓的"美国梦"，沿用了美国文化与文学中一个约定俗成的说法，指的是在美国条件下（尤其在新大陆开拓时代）形成与发展的一种具有相当普遍吸引力的理想与追求。"美国梦"在广义上的渊源，可以追溯至当年欧洲移民来到北美披荆斩棘、开辟新的生活的时期：这些飘洋过海、移居他乡的人们都曾怀有对"新大陆"的种种憧憬；而对于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来说，"新大陆"甚至可以说意味着人类最后的希望。随着现代美国民族及其文化的孕育成熟，作为共同文化心理的一种表现的"美国梦"也逐渐形成--它的第一个举世闻名的典范和系统而雄辩的鼓吹者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他编纂的《穷人理查德的年历》，在美国文化史上第一次全面、生动地宣传了个人奋斗、发家致富的"杨基精神"（Yankeeism），而他后来撰写的《自传》更是一本具体教诲如何实现"美国梦"的教科书。   
  
2肤色自卑   
  
奥巴马在成长过程中曾遭遇两种认同危机，一个是种族认同，一个是信仰认同。奥巴马10岁的时候回到美国，上的是比较好的学校，白人孩子占绝大多数，只有3个黑人小孩，奥巴马是其中之一。因为自己的肤色与学校里的大多数同学不一样，奥巴马产生严重的身份认同危机。   
  
第8节：美国梦代言人(7)   
  
在《我父亲的梦想》一书中，奥巴马提到，有一天，外祖母很生气地回到家，奥巴马问怎么回事，外祖母抱怨说当她在等车时，一个人向她讨钱，那个人很过分，给了她一美元，还不断地要，如果公交没来，外祖母认为那个恼羞成怒的人将会动手打她。奥巴马建议外祖父给外祖母买辆车。外祖父说，其实外祖母以前也被这种人打扰过，但她这次很生气的真正原因是那个向她讨钱的家伙是个黑人。外祖父全然不顾奥巴马的感受说出了实情，这些话深深地伤害了奥巴马的心灵，也激起了他心中最原始的恐惧。   
  
为了给自己寻找自信，奥巴马吹嘘说自己的父亲是非洲的王子。据奥巴马在夏威夷畔纳荷中学就读时的一位同学回忆说："他是善于交际的活跃分子，积极向上。经常跟我们说他爸爸是一位非洲国家的王子，是位让他为之自豪的成功领导人。"而当他生父有一天终于从非洲重新访问美国，并应邀来奥巴马的学校演讲的时候，奥巴马就坐在听演讲的同学中间，他把头埋得很深，觉得非常没有面子。奥巴马的爸爸的演讲很成功，老师完全被折服了，对奥巴马说："你有一位很了不起的父亲。"同学们也并未因奥巴马撒谎而嘲笑他，大家不仅对奥巴马父亲的演讲报以热烈的掌声，过后还对奥巴马说，你父亲很酷。但是这些鼓励并不能解除奥巴马心中的肤色自卑。   
  
在《我父亲的梦想》一书中，奥巴马还提到，自己十几岁在夏威夷时，内心时常在挣扎。他当时是一名狂热的篮球运动员，但在球队里他感觉自己是个"外乡人"，因为他"总是要和一群白人运动员打球，遵守他们的球规。如果哪个裁判或教练想往你脸上吐口水，他完全可以这么做，因为他拥有那个权利而你只能承受"。但是奥巴马当年的同学没有人体会过这个黑人兄弟内心的挣扎，奥巴马当年的密友凯利·弗鲁士马回忆说："当时我们这些各种肤色的人在一起相处很融洽。我很难想象巴里（奥巴马的昵称）会有这种感觉，因为他看起来总是很开心，一直笑脸迎人。他的书里提到肤色和社会地位曾带给他极大的苦恼，我们都想说：他不该有这种感觉，我们都是有色人种，大家在一起不分你我。"   
  
不过，正是小时候如影随形的自卑导致一个人要么沉沦，要么就会迸发出惊人的斗志，要通过奋斗和成功来证明自己也是地球上合格的居民。当年马丁·路德·金曾引用《圣经》的话掀起了黑人民权运动的风暴，其中最有名的一句话就是："我们黑人也是上帝按他自己的形象创造的"（WetooaremadeinGod'simage）。或许肤色自卑在日后导致了奥巴马产生强烈的成就欲望，并最终促使他从博士、教授、州议员、国会议员一路走来，并最终锁定最高奋斗目标：成为美国首位黑人总统。   
  
第9节：美国梦代言人(8)   
  
3"街头混混"   
  
在奥巴马奋起反抗心中的自卑感和堕落的冲动之前，他经历过一段街头混混的生涯。   
  
2008年初，当奥巴马和希拉里的选战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的时候，希拉里的支持者、黑人娱乐电视的创办人鲍勃·约翰逊站出来批评奥巴马说，"当克林顿和希拉里满怀热情地参与黑人事业，奥巴马还在某个街区酗酒吸毒呢。"一位南卡罗来纳议员认为这是对奥巴马严重的人身攻击。对此希拉里表态说，鲍勃·约翰逊的话只代表他个人的观点。   
  
奥巴马在自己的传记里对自己一度曾酗酒吸毒的经历毫不讳言。他在自己的自传《我父亲的梦想》中回忆说，"我在十几岁的时候是个瘾君子。当时，我与任何一个绝望的黑人青年一样，不知道生命的意义何在。"他抽大麻也用过古柯碱，也经常酗酒，还吸烟。"我希望这些东西能够驱散困扰我的那些问题"。他曾在夏威夷海滩和印度尼西亚街头游荡逃学，"过了一段荒唐的日子，做了很多愚蠢的事"。"中学时候的我是每一个老师的噩梦，没人知道该拿我怎么办。"   
  
有趣的是，前总统克林顿年轻时也抽过大麻，与奥巴马不同的是，诚实的奥巴马大大方方说他抽大麻的往事，不诚实的克林顿则说他年轻时抽大麻时尝试了一下"但未吸进去"，这样的自我撇清成为美国人的笑柄。   
  
不过，尽管奥巴马早已告别了早年的放浪生涯，并且已经将自己的经历坦诚相告给世人，他小时候的这段经历仍然给他2008的竞选活动带来负面影响。奥巴马高中时代的多名玩伴披露，在夏威夷就读高中时，他不仅终日逃学并吸毒成瘾，还以其放荡不羁的性格和英俊外貌获得了不少女生的好感，并在17岁时与一名美丽的女生坠入爱河。但奥巴马仍经常背着女友拈花惹草，令女友伤透了心。1979年毕业前夕的一个高中舞会上，他竟干脆将已经交往了1年的女友甩掉，闪电般地与一名只有15岁的金发白人女孩开始交往。当有天晚上奥巴马搂着15岁的金发女友出现在舞会上时，所有人都被这位金发少女的美貌惊呆了。舞会结束后，兴奋到极点的奥巴马立即和这名尚未成年的女孩前往酒店开房！不久后，这位美少女也和奥巴马的前女友一样遭到抛弃。   
  
还有更离谱的事情。2008年2月，奥巴马小时候的玩伴，一位日非混血的毒贩凯斯·卡库伽瓦威胁奥巴马说，如果不给他一笔钱，他就捏造关于他过去的故事，破坏他的形象。30年前，奥巴马和凯斯是一对好朋友。两个混血的小学生同在夏威夷一家私立精英小学读书，课余他们一起打篮球，一起去黑人社区玩耍。30年后，奥巴马成了参议员，而47岁的凯斯刚从监狱里放出来，无家可归。凯斯听说奥巴马在竞选总统，便打电话开口向奥巴马要钱，还威胁说否则就要捏造关于他过去的故事。奥巴马非常惊讶，他告诉凯斯，自己马上要参加一个竞选活动。事后，奥巴马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的老朋友遇到"严重的问题"，而且他的困难是"一种羞耻"。随后，奥巴马又不无痛苦地说："突然之间，所有跟我的生活有过丝毫联系的人，都被放到了报纸的头版，在放大镜下细细观察。"   
  
第10节：美国梦代言人(9)   
  
奥巴马的"街头混混"生涯也并非一点收获都没有，这些经历使奥巴马特别能理解草根阶层的需求，也更懂得怎样和草根阶层对话。后来在哈佛大学的精英教育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抹杀这种草根的印记的。而这种草根色彩也使得奥巴马在2008年的选战中获得媲美2000年参加竞选的小布什所营造出来的牛仔精神的效果。同时，由于经历上的相似，现年50多岁的阿克塞尔罗德在多年前就成为奥巴马的铁杆哥们，在2008年大选之际，他成为奥巴马的得力干将并立下汗马功劳。   
  
阿克塞尔罗德   
  
阿克塞尔罗德出生于纽约曼哈顿犹太人之家，少年时父母也离了婚。19岁那年，阿克塞尔罗德的父亲自杀身亡。在芝加哥大学校园，他经常逃课、像换衣服一样换女友。后来，他受聘于《芝加哥论坛报》，负责报道政治新闻，这给了他体验"草根政治"的机会。   
  
1984年，阿克塞尔罗德决心投身政治，成为芝加哥政客西蒙的竞选总管。没有任何竞选经验的阿克塞尔罗德在号召选民、制造人气方面有无数招数。通过他的宣传策划，西蒙顺利当选参议员，而阿克塞尔罗德也就此成立了一家专门为政客助选的公关公司。他协助纽约前市长斯皮泽尔、北卡罗莱纳州前参议员约翰·爱德华兹的成功当选，这让阿克塞尔罗德名闻全美。   
  
1993年，阿克塞尔罗德遇到了奥巴马，奥巴马和阿克塞尔罗德都出身"草根阶层"，都曾是"街头混混"，这使得二人在很多方面都惺惺相惜。奥巴马邀请他加入自己竞选伊利诺州议员的竞选团队。阿克塞尔罗德和奥巴马从此开始并肩作战。《纽约时报》杂志曾报道说，2004年的时候，奥巴马就打算参加2008年美国总统竞选。他暗中召集自己的竞选班子，第一个敲定的人选就是担任其首席政治和媒体顾问的阿克塞尔罗德。此后，不管奥巴马在哪里参加公共活动，阿克塞尔罗德都会安排手下的人拎着摄像机进行跟踪拍摄。   
  
在2008年的所有总统参选人中，奥巴马堪称"人气王"。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阿克塞尔罗德。面对咄咄逼人的希拉里，阿克塞尔罗德明确告诉奥巴马，希拉里的优势恰恰也是她的致命软肋--美国人已厌倦了布什家族的政治王朝，如果希拉里成为美国总统，美国将出现克林顿家族的政治王朝，这是很多美国老百姓不能容忍的。阿克塞尔罗德替奥巴马设计出"改变"的形象，事实证明这一设计在选战中的确大获成功。   
  
在谈到自己在奥巴马的选战宣传中的得意之作时，阿克塞尔罗德说："在竞选开始前一周，我幸运地找到了一段旧录像材料：一个西班牙裔年轻人斜着身子从镜头前走过，边走边说：'奥巴马给人一种希望的感觉，嗯……尤其是在国家状况不那么好的时候。'""我喜欢的就是这种说话结巴的感觉，因为这种真实性能打动人心。"他随即将这段录像上传到互联网上。为了展示奥巴马的亲民形象，阿克塞尔罗德还找出一段远距离拍摄的录像--奥巴马出现在伊利诺伊州南部乡下一条洒满阳光的道路上，手臂搭在一位个子矮小的白人老农的肩上，两人边走边聊……   
  
第11节：美国梦代言人(10)   
  
4芝加哥社区组织者   
  
奥巴马的"街头混混"生活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经过内心的挣扎，奥巴马正式认同自己是一名黑人（非洲裔美国人）。他决心痛改前非，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国际关系。   
  
大学毕业后，曾有2年时间就职于高薪的华尔街咨询公司，那时，他是一个标准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精英，他迅速放弃了这条人生道路，敲定了以公职为志业的生涯规划，决定到芝加哥贫困的黑人社区从事社区服务。1985年，芝加哥一家民权组织雇用奥巴马为社区组织者（communityorganizer），年薪只有1.3万美元，他在这个职位上一呆就是3年。在这3年时间里，他做的是改善社区的道路、照明、房屋修缮、劳资关系协调等具体而微的事情。奥巴马复兴社区的能力是他后来竞选的主要号召力，也是选民信任这位47岁年轻人的依据之一。奥巴马还在芝加哥受洗为基督徒。   
  
奥巴马在芝加哥社区做社区组织工作的时候曾处理过一次危机。在一次会议上，一大批同事集体辞职，因为他们觉得太累了，辛辛苦苦干了两年，收获却不大。奥巴马发表了一次小型的演讲说："你们说很累，其实这儿的大多数人都很累。我们来这儿并不是需要一份薪水，而是因为想改进这儿的社区服务。我不介意过去发生了什么，我只知道，在这儿和你们一起工作，我们一定可以改变目前的一些现状，如果你们认为和我一起工作后，什么改进也没有，那么首先需要辞职的人是我而不是你们。"大家对奥巴马的言论很惊讶，他们都答应留下来继续想想办法。从这件小事可以发现，奥巴马很会做说服工作。   
  
5哈佛大学法学博士   
  
芝加哥的社区服务经历使奥巴马决心从政，奥巴马一旦决定从政以后，定位相当清楚，就是要竞选地位尽可能高的公职，而要胜任这样的公职必须要有为公众服务的知识和能力，于是，他决定报考哈佛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就读期间，他当选全美最权威的法学杂志《哈佛法学评论》（theHarvardLawReview）的总编辑，这是人才济济的哈佛法学院所有1600名学生当中最高的荣誉，展现过人的智慧与特殊的领导才能。奥巴马也是《哈佛法学评论》104年历史上，第一位争取到这个位子的非洲裔美国人。这个位置通常被视为法律专业学生毕业后进入美国最高法院当法官秘书、进而步步高升的敲门砖。   
  
奥巴马在读哈佛法学院时，仍然残留了一些早年桀骜不驯的性格。因为违章停车，他总共领到十七张罚单，但他只肯支付两张。直到十七年后准备竞选总统的两周前，他才决定把账付清。   
  
1991年，奥巴马以"极优等拉丁文学位荣誉"从哈佛大学毕业，他又回到芝加哥，并且结婚生女，真的在黑人社区扎根长住下去。他首先选择了芝加哥一家专门受理民权诉讼的小型律师事务所工作，当了多年的"穷人的代理人"。并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起了宪法学，从讲师做起，后来做到宪法学教授。   
  
第12节：美国梦代言人(11)   
  
6州议员和国会参议员   
  
1996年，35岁的奥巴马从芝加哥第十三区，南部的海德公园（HydePark）区被选入伊利诺州议会，从此连任三届州议员。   
  
2004年他竞选联邦参议员成功，进入参议院，成了美国历史上第5位黑人参议员，也是当前美国参议院唯一一名非裔参议员。奥巴马自称是"参议院中最穷的人"。2007年，布什总统宣布给议员加薪，将年薪从15.8万美元涨到16.21万美元，奥巴马说，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一场"及时雨"。   
  
7竞选美国总统   
  
2006年，奥巴马作为一位很有前途的政治明星的冉冉升起，他成为美国《时代》周刊的封面人物，封面上赫然写道"下一个总统？"在2006年10月的电视访谈节目《会面新闻界》中，奥巴马表示自己可能会参与2008年的总统竞选。民主党参议员理查·杜宾和伊利诺州审计长丹尼尔·海恩是2008年奥巴马总统竞选的早期倡议者。   
  
2007年2月10日，奥巴马在伊利诺伊州首府斯普林菲尔德正式宣布竞选2008年美国总统，他在演讲中说："在林肯呼吁结束分裂、团结一致的老议会前，美国人的希望和美国梦仍在继续，今天，我郑重宣布竞选美国总统。"奥巴马演讲的选址大有深意。10年前，他在这里当选伊利诺伊州参议员，从此开始职业政治生涯。更重要的是，这里曾是美国前总统亚伯拉罕·林肯的"地盘"。林肯曾在伊利诺伊州议会从政8年，并于1858年在那栋老建筑内发表著名演讲《分裂的房子》。这里也是林肯参加1860年总统选举的竞选总部。   
  
奥巴马借用林肯的政治符号遗产，寓意是很明显的，一是为了博得黑人的好感，二是为了博得草根阶层的好感，三是为了博得一切反对种族歧视支持人类平等权利的人的好感。在演说中，奥巴马发出变革的呼声："我在学习华盛顿政治做派上投入时间不多，但我很早就意识到，华盛顿的做派必须变革。"借鉴肯尼迪总统当初的名言"火炬已经传给新的一代"，奥巴马在演说中也发出同样的呼喊"任何时期，都有新的一代涌现，完成需要他们承担的任务。今天，我们再次听到召唤，现在是我们这一代人做出回答的时候了。"   
  
2007年，人们总认为奥巴马的肤色是个问题，但随着选举的开展，特别是在第一场预选所在的、白人人口占95%以上的艾奥瓦州，奥巴马一举取得开门红，这给奥巴马带来了信心，奥巴马捕捉到了一种超越种族狭隘的自豪感。奥巴马在白人家庭养大。所以他和"苦大仇深"、动不动就以种族歧视说事的传统黑人民权领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是他受白人选民拥戴的原因。在这之后的竞选演讲中，他多次提到，如果人们发现美国的第44届总统有个"好笑的名字"，他们会改变对美国的看法，美国人也会对自己刮目相看。   
  
第13节：美国梦代言人(12)   
  
很多美国人认为：如果一个黑人可以成功的避开种族政治以及保守党－自由党派系的影响，那么他一定有机会来拯救这些根深蒂固的分歧。   
  
第三节"愿你的这盏灯永远为我长明"   
  
1能力出众的米歇儿·奥巴马   
  
奥巴马的妻子叫米歇儿，身高1.8米，仪态端庄，甚至有人称赞她将杰奎林·肯尼迪的风度和劳拉·布什的魅力集于一身。2007年，美国《名利场》杂志评出度全球最佳衣着人士排行榜，米歇尔就榜上有名。米歇尔能力也很出众，她在芝加哥大学担任医院副院长，年薪高达27.5万美元，约为奥巴马的两倍。此外，米歇尔还在6家机构的董事会任职。2007年5月，米歇尔宣布将辞去芝加哥大学医院副院长职务，为丈夫助选。2007年9月，米歇尔接受美国《魅力》杂志采访，大讲丈夫生活的中"糗事"，"揭发"丈夫睡觉鼾声阵阵，早晨醒时还臭味熏人，以至于女儿们都不愿意爬进他的被窝和他亲近。   
  
米歇尔·罗宾逊是土生土长的芝加哥人，父亲是一位水管工，母亲对待子女教育很重视，每晚只允许米歇尔和哥哥看一个小时的电视。米歇尔和哥哥的童年主要在读书、下国际象棋中度过。米歇尔还具有运动天赋，喜欢玩棒球、足球和篮球。到六年级的时候，米歇尔加入天才班。之后，米歇尔学习了三年的法语和两年的大学生物课程。   
  
米歇儿有一个非常自强的父亲，她父亲――也就是奥巴马的岳父――在大约三十岁时被诊断出患有一种病，得了那种病的人，身体的活动能力会逐步下降。在之后的二十多年中，奥巴马的岳父没有抱怨，一直坚持工作，养活全家。比方说吧，因为行动不便，他早晨在上班路上要多花一小时。在外人看起来他一切正常，他们一家人的生活也正常，但为了实现这种正常，他们一家人付出的努力是难以想象的。   
  
1981年，米歇尔进入普林斯顿大学读社会学，米歇尔是班上四个靠奖学金读书的学生之一。米歇尔说："我在普林斯顿的经历让我前所未有地注意自己的肤色。有时候我总觉得自己只是个访客，并不属于那里。"1985年，从普林斯顿大学毕业后的米歇尔进入哈佛法学院学习，1988年毕业后成为芝加哥悉尼·奥斯汀（SidleyAustin）律师事务所(美国第六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2第一次约会   
  
1989年，米歇尔认识了到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奥巴马。并担任奥巴马的业务指导，成了比自己大3岁的奥巴马的老师。当时的米歇儿非常勤奋，常常加班，她的办公室的灯光常常在周围的一片黑暗中独自璀璨，正是这灯光使奥巴马魂牵梦绕，因为奥巴马也很勤奋，也常常加班，他为不远处的另一处灯火着迷。   
  
第14节：美国梦代言人(13)   
  
有一天，他向米歇儿表白："愿你的这盏灯永远为我长明"。奥巴马开始了对自己的实习指导者米歇尔的追求。米歇尔最初拒绝了奥巴马的约会，米歇尔认为，办公室恋情存活的可能性并不大。但是奥巴马锲而不舍地追求米歇儿，他不断邀请米歇尔外出，米歇尔向好友凯利·麦克阿瑟求救，凯利告诉她："我想，和这个小伙子一起吃顿午饭没什么大不了的。"就这样，他们开始了第一次约会。两人看了一部电影，散场后，奥巴马请米歇尔吃饭。不久，他们成了一对情侣。1992年10月，米歇尔与奥巴马正式结婚。奥巴马也成功地"把老师发展成老婆"。   
  
3"美国十大人气夫妇"   
  
婚后两人分别辞去律师工作，奥巴马开始进军政坛，米歇尔则开始做社会工作，成为一家著名非营利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后来米歇尔进入芝加哥大学工作。奥巴马夫妇育有两个女儿：玛丽亚和萨莎。奥巴马宣布参选总统后，因特网上一段名为"迷恋奥巴马"的视频"得罪"了他6岁的女儿萨莎。这段视频的女主角是当红模特兼演员安伯·李·埃廷格。画面中，她身着印有奥巴马名字的紧身衣，展示着自己的姣好身材，并表达了自己对奥巴马的倾慕："宝贝你是最棒的候选人……我迷恋奥巴马。"萨莎注意到了这段视频，而且对此感到不快，有一天她跑去问妈妈："爸爸已经有妻子了？"   
  
与希拉里和克林顿问题频出的婚姻相比，奥巴马与米歇尔的婚姻健康、稳定，这显然是奥巴马参加竞选的优势，会为他赢得更多支持者。2007年，美国《黑檀》杂志举办的"美国十大人气夫妇"评选中，奥巴马夫妇名列其中。   
  
米歇儿是个颇"厉害"的女性，奥巴马曾发起一个限制武器的贩卖和黑市交易的法案，他高兴地给米歇儿打电话，想与她一起分享这个消息。当奥巴马和米歇儿滔滔不绝地讲这个法案的重要性时，米歇儿打断了他，说在家里的厨房和楼上的浴室发现蚂蚁，希望奥巴马明天在回家的路上买些蚂蚁的捕捉器。"奇-\_-書--\*--网-QＩＳuu.ｃＯm"因为米歇儿自己明天要带女儿去医院，奥巴马只得答应了，挂了电话之后，他的好心情立刻烟消云散。奥巴马想：是否约翰·肯尼迪和约翰·麦凯恩也要在下班回家的路上买蚂蚁捕捉器呢？   
  
4未来的第一夫人   
  
对丈夫的参选，米歇儿一开始并不抱多大希望，她只是轻描淡写地对奥巴马说，别把事搞砸了就行。2007年2月11日，在奥巴马正式宣布参选的第二天，米歇儿接受记者采访时就表达了对身为一名黑人的丈夫挑战美国白人地位的大无畏的行动的担心，她说："奥巴马也许会在去加油站的时候被射杀――但是，一个人不能因为恐惧和可能发生不测而裹步不前。"   
  
第15节：美国梦代言人(14)   
  
随着奥巴马竞选活动的开展，米歇儿也辞去了工作为丈夫助选。2007年8月16日，奥巴马的妻子米歇儿在艾奥瓦州康西尔布拉夫市向支持者发表了题为《我们对总是感到恐惧已经很厌倦了》"TiredOfBeingAfraid"的7分钟演讲。演讲的大意是，奥巴马一家本来过得很好，竞选活动是对他们的美满生活的破坏，但是米歇儿不希望自己的女儿们在一个建基于"害怕"的社会里长大，因此她做出了"牺牲"，支持她丈夫竞选美国总统，她丈夫是一非常特别的人，是位力图实现变革的人。她呼吁选民投票不要基于"害怕"，而是基于对变革的要求。   
  
2008年1月24日，很多美国人打开电子邮箱，会收到一封来自奥巴马的夫人米歇尔的邮件。奥巴马夫人的邮件，暗示希拉里夫妇"两打一"、还指责他们不择手段。信的标题很吸引人《我们未曾料到的》（Whatwedidn'texpect）"。内容是：   
  
朋友：   
  
在过去一两个星期中，另一位候选人的配偶吸引了极大的关注。   
  
我们参选时就料到，奥巴马将要同时对付克林顿参议员和克林顿总统。   
  
我们料到，比尔·克林顿将吹嘘他在九十年代的政绩，谈论希拉里在他的成功过程中扮演的角色。这种手段是公平的，也是我们准备去面对的。   
  
我们未曾料到的，至少是未曾料到会在党内出现的，是最近看到的那种为了胜利不择手段的策略。我们未曾料到那种对奥巴马的历史做恶意的歪曲和引人误导的指责。"   
  
……   
  
奥巴马不靠一个前总统为他竞选。他靠的是咱们--你、我，以及数十万像咱们一样的人，他们正为竞选提供力尽所能的支持。   
  
请站起来迎接那些攻击。今天，请在网上捐你的第一笔50$，参与这场竞选。"   
  
谢谢！   
  
米歇儿   
  
米歇儿说话直接，很受人喜欢，但有时候过于直白就会失言。2008年2月18日，米歇儿对着威斯康辛州的观众直接谈到她的黑人丈夫也能在美国总统的选战中立足时说："自从我成人以来，我首次为我的国家感到骄傲。"（FortheFirstTimeinMyAdultLifetime,IAmReallyProudofMyCountry）   
  
米歇儿的这句话立即遭到许多人的抨击为不爱国，有人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种族信号，对米歇儿的话的正确解读是："我们黑人被压迫虐待了这么久，终于站起来了，终于对国家有认同感了。"继续曲解也可以是："不到黑人当总统，这个国家永远不是真正属于黑人的。"   
  
这句话可能是句大实话，但是它却触动了哪怕是最麻木的白人的心中那根敏锐的神经。它可能会让美国的白种人群忽然意识到，这不是一场总统选举，这是一场黑人运动。虽然他们白人这么多年弥补黑人，但是黑人们从来没有从心理上接受过那些"恩惠"，他们一直在暗中较劲，要夺回权力和地位。奥巴马的竞选班子不得不站出来替米歇儿解释："当然她为美国感到骄傲，并热爱她的国家。但她意识到美国的政治制度并不总是完美的。"   
  
第16节：美国梦代言人(15)   
  
在一次接受《新闻周刊》的采访时，主持人请米歇儿"假设"一下当"第一夫人"时要做的事，米歇尔显然早就想好了：主持人问："身为'第一夫人'参与各项政策决定，这是否也是你想效仿的？"米歇儿答："我从没想过要效仿别人做事，因为我也不认识希拉里。我觉得我无法效仿另外一个人。我想我只能成为我自己。"   
  
第四节"我是同胞弟兄的守护人"   
  
1找到信仰   
  
奥巴马在芝加哥平民社区参与社区建设时，主要是和教堂和牧师合作。但这些教堂普遍处于衰落状态，因为家境较好的黑人在一旦发达后都搬到郊区中产阶级社区去了，随着中产阶级的迁出，困守在黑人区的穷人只能越来越破败。这就使得在黑人社区做基层工作的奥巴马觉得越来越困难。奥巴马意识到，他必须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来印证自己不会像那些搬出去的黑人精英一样背叛穷人区，从而取得社区居民的信任。奥巴马选择了三一联合基督教会(TrinityUnitedChurchofChrist)，教会成员以专业人士为主。打动奥巴马的是他们的一条誓言："鼓励成功，但成功后坚决摒弃'中产阶级态度'"，有这种中产阶级态度的人有了点钱就赶紧搬离黑人社区，好像从此可以跳出火坑、脱离苦海似的。   
  
奥巴马2004年的著名演讲"无畏的希望"的题目，以及奥巴马2006年出版的书《无畏的希望》(TheAudacityofHope)的书名，是来自芝加哥三一联合基督教会的牧师耶利米·赖特所写的一段布道。赖特是奥巴马的精神导师，奥巴马在做出任何大胆的政治行动前，都会跟赖特商量。去年秋天，奥巴马跟赖特讨论了竞选总统的可能性。赖特提醒奥巴马，不要让政治改变自己，但赖特也鼓励奥巴马大胆尝试胜利或者失败。在奥巴马的回忆录《我父亲的梦想》中，奥巴马以生动的语言刻画了他在1985年与赖特初次相识时的情景。   
  
在《大无畏的希望》一书的"信仰"一章中，奥巴马回顾了他在宗教信仰上的心路历程。奥巴马写道，在他每天在教堂中遇到的男男女女的日常工作中，从他们"在绝境中开路"以及在最恶劣的环境中保持希望和尊严的行动中，他看到了《圣经》的力量得以彰显。他意识到："信仰并不意味着你没有怀疑，也不意味着你放弃对这个世界的把握。"   
  
在三年的社区组织活动中，人们经常问奥巴马一个问题："你这样有能力的黑人，大学、大公司巴不得抢了你当作标榜种族平等的战利品，你为什么要留在这里浪费自己的才华？"奥巴马反问他们："你们退休了为什么不在家过安心日子，却要出来找罪受？"他们回答说："我们是出于信仰。"奥巴马回答说，"我也是出于信仰"。   
  
第17节：美国梦代言人(16)   
  
基督教经典《圣经》中有这么一句话是奥巴马在演讲中喜欢引用的："我是同胞弟兄的守护人（Iammybrother'skeeper）。《圣经·创世记》中，该隐因没有照看好弟弟亚伯而受到神的处罚。奥巴马引用这句话的用意是：成功的专业人士要留在穷人弟兄中间，因为幸运的人有守护之责，这应该成为人们的普遍信仰。   
  
在2004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上，奥巴马是主要发言人之一。在引用了刻在美国国玺上的拉丁国训"Epluribusunum"（合众为一）之后，奥巴马就引用了《圣经》上的这句话说："正是这一基本信念--我是同胞弟兄的守护人，我是同胞姐妹的守护人--使得美国成为美国"，很多代表听到这里眼睛都湿润了。这篇著名的演讲使奥巴马在党内的名声一炮打响，光芒直逼总统候选人约翰·克里。   
  
在另一处演讲中，奥巴马说："我不会满足于得到媒体的闪光灯和群众的掌声，当我越来越确信我能够帮助人们过他们渴望过的有尊严的生活时，我就越来越感到由衷的喜悦。我常常想起本杰明·富兰克林向他的母亲解释他为什么如此热衷于公共服务事业的时候写在家信中的那句话：'他生前有用，身后富有。'"   
  
对那些渴望把自己托付给一个拯救者的人来说，奥巴马的反应是报以约翰·肯尼迪式的安慰，那就是，立足于我们生存的地方，如果说上帝做了一些拯救我们的好事的话，那一定体现为我们自己的作为，每个人自己都要按照上帝昭示的方向去努力奋斗。对那些极度崇拜奥巴马并将之视为自己的拯救者的人，奥巴马告诉他们，他们需要发掘自己内心深处的希望和信仰，并遵从自己的希望和信仰行事，以拯救他们自己。每个人都要将自己内心认为必须要做的事情尽快付诸行动，这才是真正的拯救。   
  
2"穷人的代理人"   
  
二十多年来，既是民权律师也是宪法学教授的奥巴马一直在谋求美国社会变革，喊出了很多社会下层民众的呼声，这让他赢得了大量底层平民的支持。奥巴马对政治家们老是把注意力放在富人和有权有势的人身上深为不满，他认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角色是向所有国民开放机会。在奥巴马和其他人士的推动下，从1999年开始，芝加哥市政府推出了一个为期十五年的改建计划，拆除南部黑人区的旧房子，重建高标准公寓，吸引中产阶级回归，形成各级收入家庭都有的新社区。   
  
在竞选参议员时，奥巴马曾驱车走访了伊利诺伊州几乎所有的县城。他在书里回忆起这段让他受益菲浅的旅程时这样写道："社区中心、俱乐部、教堂、工会大楼、汽车旅店、美容店，甚至于私人家庭的用餐室，几乎所有能去的地方我都去了；我尽量不说话，只用心倾听他们的心声，尽管有时候能抽空前来见我的只有令人尴尬的一、两个人；不管对方是喜欢听拉什·林堡（美国著名保守派清谈节目主持人），还是听美国全国公共电台（NPR，自由派舆论重镇），也不管对方是痛恨布什者，还是对民主党感到愤怒者，我都会认真地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18节：美国梦代言人(17)   
  
作为一个从社会底层逐步取得成就的议员，奥巴马对于平民阶层的号召力是不可估量的。代表全美一百八十万工人利益的工会组织"劳工服务国际工会"领导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道："奥巴马拥有许多独有的'财富'。他了解工人们每天的生活，比其他政治家更愿意慎重思考该如何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   
  
奥巴马本人对自己早年在芝加哥从事底层工作的经历也颇为自豪。在一个电视节目中，主持人问奥巴马有什么成就，奥巴马列举了自己在芝加哥南部贫困社区做基层组织者的收获、在伊利诺伊州议会和联邦参议院的成绩等。   
  
2007年1月16日，奥巴马特意选在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日"（1月15日）的第二天，在其个人网站上以视频的方式宣布自己计划参加2008年美国总统竞选。选择这样的日子可以暗示他对民权运动的关心和支持。   
  
2007年9月，奥巴马在纳斯达克市场对华尔街的投资者们说："老实讲，我想我们得承认那些从新的全球市场中获利的人--包括在座的各位--都很少关心新经济的受害者。"当时，台下一片寂静。奥巴马继续说。"美国人是能听得进批评的，只要他们相信政府是真诚的。"在演讲的结尾，他提到教育："我将在教育上加大投入。但是，如果那些做父母的不把电视机、游戏机给关了，花再多钱也没用！"台下响起雷动的欢呼声，兴奋的支持者将脚下的铝合金台阶跺得砰砰响。56岁的非裔朵莱斯·怀特也和女儿激动地站起身来鼓掌。"我相信他。他是个有心人，他有纯洁真诚的心灵。"怀特说。"我并不指望他当选总统后能改变一切。实事求是地讲，没有人能够改变一切。但我觉得，他会倾听，他会理解我的挣扎--希拉里所不能体会到的黑人妇女的挣扎。所以我相信他。"   
  
人类目前所玩的市场经济的游戏天生非均衡，导致贫富分化，消费不足，甚至社会"断裂"。欧美所发展出来的信贷消费正是从金字塔尖抛向塔底的救命稻草，企图重新启动全社会一道前进。不幸的是，信贷消费担不起弥合社会鸿沟的责任，因为信贷消费只是临时性借来消费能力，而不是真正提供消费能力，更何况它还承载着为富裕阶层多余的钱赢取利润的压力。如果要治本的话，就必须对人类目前所玩的市场经济的游戏进行反省。   
  
在2007年的达沃斯论坛上，微软董事长比尔·盖茨先生作了"他认为他最重要的一次演讲"，提出新资本主义的理念，要点正在于"注目礼"--他称之为"认可（Recognition）"。盖茨说，在人类目前的市场经济游戏中，穷人被抛弃了，利润激励再怎么玩，穷人可能都难逃被抛弃的命运，而认可激励应该有助于总体的平衡。他举例说，"气候变化的成因和他们无关，可偏偏对他们的生活影响最大。"他认为，"我们需要一个新的制度体系来让自利的动力发挥作用"，需要启动另一个激励手段，就是"认可（recognition）"。   
  
第19节：美国梦代言人(18)   
  
盖茨思考的问题源自"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的说法，亚当·斯密除了写过《国富论》，也写过《道德情操论》，前者谈自利，后者谈利他。亚当·斯密认为这两者都是人类的本能，如果能平衡调动这两种人性，人类就应该能在追求自家的利润和获得他人的认可方面都取得成功，从而真正获得快乐、幸福和满足。   
  
沿着亚当·斯密的思考，比尔·盖茨认为，利润激励的背后是认可激励！盖茨先生引用了斯密《道德情操论》的话："利润真正能够激励我们吗？""这个世界上所有的辛苦和劳碌是为了什么呢？贪婪和野心，追求财富、权力和优越地位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是为了提供生活上的必需品吗？那么，最低级劳动者的工资就可以提供它们。"真正的激励来自何处呢？斯密先生再一次直截了当地问道："遍及所有地位不同的人的那个竞争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按照我们所说的人生的伟大目标，即改善我们的条件而谋求的利益又是什么呢？引人注目、被人关心、得到同情、自满自得和博得赞许，都是我们根据这个目的所能谋求的利益。吸引我们的，是虚荣而不是舒适或快乐。"认可才是真正激励人心的！斯密先生写道："尽管这会产生一种约束力，使他随之失去自由，然而，人们认为，这使大人物变成众人羡慕的客观对象，并补偿了因追求这种地位而必定要经历的种种辛苦、焦虑和对各种欲望的克制；为了取得它，宁可永远失去一切闲暇、舒适和无忧无虑的保证。"   
  
的确，在人的本性中蕴藏着两股巨大的力量，一是自利，一是关爱他人。旧式的资本主义只利用了人性中自利的力量，让它能持续不断地发挥有益的作用，但只是服务于那些有支付能力的人。而那些没钱买服务的人就只能靠政府援助和慈善。我们必须得找到一个办法让资本主义的这种为有钱人打工的属性同样也能够帮扶穷人。   
  
为了让制度可以有持续性，我们必须用利润来进行激励。而如果企业服务的对象非常贫困，那利润就不大可能产生，那这时我们就需要另一个激励手段，那就是认可（recognition）。企业得到认可就意味着它的知名度提高了，知名度能吸引顾客，更为重要的是，它可以感召优秀的人才前来加盟。这种知名度能够让好的行为得到市场的嘉奖。当企业在市场上无法赢利的情况下，知名度可以是一种替代；而如果可以实现市场利润，则知名度又是额外的激励。因此利润和认可是可以互动的资源。   
  
在那次演讲的结尾部分，比尔·盖茨激动地说："我们处在一个非同寻常的时代。如果我们能够在21世纪的前几十年探索到满足贫困人口需要的方式，找到为企业带来利润和认可的办法，那么我们减少世界贫困的努力就可以一直持续下去。这个任务永远都不会结束。能投身这项事业，我内心激动不已。"   
  
奥巴马也有类似于比尔·盖茨的心愿，上面提到的他在华尔街的演讲的主旨就是希望商界领袖们参与"建设一个更公正的国家"，以实际行动"共同宣告一个互相负责的新时代"的到来。   
  
第20节：肯尼迪式魅力(1)   
  
第三章肯尼迪式魅力   
  
第一节"我嗅到了空气中的改变"   
  
1"改变"(Change)   
  
在小布什越来越令人厌恶的时候，美国人最渴望的是出现一个讨人喜欢的总统，这就使得奥巴马生逢其时。希拉里试图费尽心里地设计政策蓝图，这已经在战略上低奥巴马一手，奥巴马棋高一着，他只关注自己最拿手的事情：招人喜欢，办法就是锐意改革，奥巴马提出的口号是"改变"(Change)。在奥巴马赢得初选的第一个胜利以后，人们发现，他不当选的几率将继续下降。至于他当选后选择什么政策，他可以等当选后再考虑。   
  
奥巴马本人的俊朗形象和一流口才加上美国人对以小布什为领军人物的新保守主义、新帝国主义的内外交困局面的失望，导致奥巴马所提倡的"变革"深得人心。关于奥巴马的各种论调勾起了许多人对往事的回忆，这种回忆是令人陶醉的，其中的感觉混合了对约翰·肯尼迪、罗伯特·肯尼迪和马丁·路德·金的怀念。   
  
在庆祝初选的第一场胜利的演讲中，底气大增的奥巴马更加大声地呼喊出变革的口号："你们--民主党人、共和党人、无党派人士--熙熙攘攘地走到一起，自豪地宣称：我们是一个国家，我们是一个民族；变革的时刻已经到来。你们还说，华盛顿被冷酷、萎缩和愤怒所淹没，现在是超越这种政治手段、以相加替代分割的时刻，是在红州和蓝州建立变革联盟的时刻。……政治说客自以为他们的财富和影响力比公众舆论的威力更大，但是他们并不拥有这个政府。政府是我们的，我们正在把它收回。"   
  
在奥巴马团队声势浩大的宣传之下，一股"改变"的气息弥漫在美利坚的大地上，连资深的肯尼迪家族的领军人物，来自马萨诸塞州的现任国会参议员的爱德华·肯尼迪斗公开表示，"我嗅到了空气中的改变"（Ifeelchangeintheair）。   
  
2008年1月28日，总统大选激战正酣，在美国政坛举足轻重的爱德华·肯尼迪宣布支持奥巴马角逐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爱德华·肯尼迪是先后遇刺身亡的前总统约翰·肯尼迪与前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唯一尚在人世的兄弟。现年76岁的爱德华在美国政坛颇具影响力，是肯尼迪家族的领军人物。   
  
当天，爱德华·肯尼迪和肯尼迪总统之女卡罗琳o肯尼迪出席了在华盛顿美国大学校园内举行的竞选集会。爱德华对奥巴马赞誉有加，"奥巴马是一位新的国家领袖奇 -書∧ 網，为美国带来截然不同的竞选运动。这场竞选运动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关乎我们所有人的。""有了奥巴马，我们就可以告别充斥着歪曲和误读的旧式政治，告别种族对立、性别对立、族群对立，乃至异性恋和同性恋的对立。""我嗅到了空气中的改变。"说这番话的时候，这位一头银发的老民主党人，看上去同台下20多岁的大学生们一样兴奋。同场亮相的还有肯尼迪家族另一位成员--众议员帕特里克·肯尼迪。在这次集会上，肯尼迪参议员指出，奥巴马继承了他哥哥的遗风。同时，卡罗琳在《纽约时报》上撰文称，奥巴马是唯一能像她父亲那样激励一整代美国人的政治家："我从没遇到过一位能像我父亲打动别人那样打动我的总统。但是这次，我相信这样的人已经出现了――他不光能打动我，而是能打动新一代美国人。"   
  
第21节：肯尼迪式魅力(2)   
  
肯尼迪家族本来与克林顿夫妇有相当不错的交情，在克林顿主政时期，爱德华一直是白宫的重要盟友。自2007年10月以来，政界及媒体都相当关注肯尼迪家族会否倾向于支持希拉里。尽管希拉里此前说过，自己没指望能得到爱德华的支持，但她的助手承认，希拉里阵营原本希望爱德华能始终保持中立。那么，肯尼迪家族为何最终做出了让克林顿夫妇有些尴尬的决定呢？这是因为克林顿夫妇的做法对爱德华来说似乎"有点过分"。据称，爱德华曾经要求克林顿夫妇停止使用攻击对手的手段，但他们不予理会。而与此同时，奥巴马则在有些方面让肯尼迪家族成员产生了共鸣。爱德华回忆说，自己的兄长约翰·肯尼迪当年参选总统时，同样受到过一些肆意抨击，但兄长对他说要忍耐。他说："约翰·肯尼迪说过，这个世界正在改变，旧方法已经行不通了，现在正是需要新一代领袖的时候。种族对种族的旧政治手段已经结束。"显然，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对克林顿夫妇"二打一"（Doubleteamone）的行径极为不满，在劝阻无效后，遂决定挺身而出。爱德华·肯尼迪的表态是当时民主党内对奥巴马的最有分量的支持。   
  
而奥巴马与前总统约翰·肯尼迪的几分神似或许也使得爱德华对奥巴马青眼有加。奥巴马和肯尼迪都曾是哈佛大学毕业，都是参议员出身，都因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精彩发言而一夜走红，也都写过很畅销的书。肯尼迪在1956年出版的《勇敢者的画像》成为了一部历久不衰的畅销书，译成了好几十种文字，并为他赢得了普利策传记文学奖；而时隔50年，全面阐述奥巴马政治理念和政策主张的《无畏的希望：重申美国梦》则在《纽约时报》排行榜逗留达三个月，甚至于有些选民就是因为看了《无畏的希望》才决定转投民主党和奥巴马的。   
  
在亲和力上奥巴马也与肯尼迪十分相似。在参议院期间，肯尼迪奔走各地，触摸民心，并在就任总统后不久便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民生的政策主张。同样，奥巴马也以谦逊和亲民著称，他曾长期在芝加哥从事社区服务工作，积攒了大量和基层民众打交道的经验，而复杂坎坷的成长经历，更是让他对美国社会底层民众的生存状态有着深切认识，他长期旗帜鲜明地为穷人争取权益，努力推动促进社会公平的法案。   
  
像肯尼迪一样，奥巴马也善于俘虏媒体和年轻人。肯尼迪当年之所以能够战胜尼克松，电视的力量功不可没，奥巴马的人气激增也得益于媒体，尤其是网络和电视。年轻网民不仅为奥巴马聚敛了大量的人气，网民的小额捐款还为奥巴马带来超过希拉里的财气。卡罗琳·肯尼迪对奥巴马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也源于她的三个十几岁孩子、也是年轻网民的不断鼓动。   
  
第22节：肯尼迪式魅力(3)   
  
另外，奥巴马与肯尼迪都是总统候选人中的"另类"，肯尼迪当年开创的是信奉天主教（美国主流民众信奉基督教新教）的候选人入主白宫的历史，而奥巴马的目标是成为美国第一位黑人总统。   
  
在精神和信仰层面，奥巴马与肯尼迪的相似之处是一种开创未来的历史感。正如雨果·孟斯特堡所言，"将美国人与他的同胞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既不是种族，也不是传统，更不是过去的历史，而是他们共同创造的未来。"换言之，许多人尤其是黑人与年轻人对奥巴马的支持，也同样饱含着对未来的一种憧憬，像奥巴马一样，他们也相信：梦想可以超越种族和肤色。而梦想，也许就起飞自当下的选择中。   
  
奥巴马连续不断的胜利也使得大选的气氛在不断"改变"，2008年2月27日，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来自佐治亚州的联邦众议员约翰·刘易斯宣布，放弃支持希拉里，转投希拉里对手奥巴马阵营。刘易斯在俄亥俄州、得克萨斯州两个大州举行民主党预选６天前宣布"倒戈"，使希拉里岌岌可危的选情雪上加霜。对此，希拉里当天在接受电视台采访时说："决战时刻，谁支持我们不是关键。关键在于我们展示了什么，我们拥有怎样的经验和资质，这才是选民要判断的事情。"   
  
美国是个开创奇迹的国家。奥巴马做总统，对于八年来情绪低落的选民，永远是难以抗拒的诱惑。奥巴马一声"求变"，确实无比动人。   
  
2"是的，我们能"（YesWeCan）   
  
奥巴马在竞选机会中喊出的另一个深得人心的口号是"是的，我们能"（YesWeCan）。   
  
在正式宣布参选的演讲中奥巴马说："我们能打造一个更有希望的美国"，"在林肯呼吁结束分裂、团结一致的老议会前，希望和梦想仍在延续。"  
  
奥巴马说:"我们能吸引独立人士和共和党选民。克林顿参议员(希拉里)不能。""我们是未来之希望。""我们能重造一个理想的世界。"   
  
"是的，我们能"（YesWeCan）。个口号在初选中大获成功。在奥巴马的竞选现场，有不少年轻人像参加摇滚音乐会那样蜂聚在舞台前，忘情地跟着他喊"是的，我们能"(Yeswecan)口号。有年轻人因兴奋过头而在舞台前昏倒。奥巴马阵营组织了一个医疗义工团队在集会中随时待命抢救那些晕厥者。每当有人晕倒，奥巴马会中断演说，到昏倒的选民面前参加抢救，等这位选民醒来，全场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这使得奥巴马的竞选集会犹如福音布道大会。   
  
艺术家也很快把奥巴马的竞选口号写成一首歌，歌名就叫《YesWeCan》，整首歌是在奥巴马的演讲基础上配乐后，再由众多歌星演绎的，更给这位黑人领袖的演讲赋予了新的生命。一位网友说，奥巴马竞选的意义已经不是当选美国总统这么简单了，他代表着黑人力量的崛起，代表着美国的中、下层人民，这场战争超越了肤色、种族，是一场历史与未来之间的较量。   
  
第23节：肯尼迪式魅力(4)   
  
"是的，我们能"也在网络上大热，YouTube网站有个"是的，我们能"的影片已有数百万点阅量，还有一个网站取名"奥巴马是弥赛亚？"，奥巴马在合成的照片里面站在天梯上，宛如耶稣，头顶闪烁着神圣的光环。   
  
有位在美国留学的中国学生说："无须深入研究，只要随便听几场奥巴马的演讲，就可以轻易发现奥巴马的演讲模式。"他说，奥巴马的演讲一般这样开始：   
  
奥巴马："未来……希望……改变……改变……是的，我们能（YesWeCan）！"   
  
然后台下一块喊："是的，我们能！"   
  
奥巴马："……他们所说的完全不真实……改变……改变……现在，我们看到了巨大的改变……"   
  
台下一块喊："我们一定会改变！"   
  
以上循环5至8遍。接着：   
  
奥巴马："……我们相信改变。"   
  
台下一块喊："耶――"   
  
演讲结束。   
  
最后，这位业余研究者说："政客的作用在于把大家聚在一起喊，关键是大家一起喊，而且喊得高潮迭起。至于怎么改变，那就是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或杜克大学桑福公共政策学院那帮冤大头的事情了。"   
  
第二节"奥巴马真帅"   
  
1奥巴马的"总统相"   
  
巴拉克·奥巴马兼有泰格·伍兹式的跨文化魅力，以及约翰·肯尼迪式的年轻魔力。这位47岁的黑白混血参议员身上拥有的某种东西，很容易让人忍不住拿他和肯尼迪兄弟、比尔·克林顿，甚至罗纳德·里根作一番比较。在2006年10月出版的《芝加哥论坛报》中，牛顿·迈诺就将2008年奥巴马的总统竞选与1960年约翰·肯尼迪的成功竞选相提并论。奥巴马和肯尼迪还确实有一点缘份：奥巴马在参议院所使用的办公桌正是罗伯特·肯尼迪曾经用过的那一张。   
  
一位美国政界的高级人士说，他所感觉到的奥巴马是非常非常具有一个"总统相"的人，只有肯尼迪的"总统相"能和奥巴马相比。只有这两个人一出场的时候，无论从眼神，从气质，从整体上的"霸气"，你就感觉到他就是当总统的料。克林顿在这方面还不如奥巴马。肯尼迪兄弟能用很简洁的话语表达出世界上许多不同国家的共同希望和梦想，他们甚至能鼓动很多美国人麻木干涸的心灵。而奥巴马也很善于通过演讲来直指人心。   
  
奥巴马角逐总统的方式与约翰·肯尼迪也颇为相像:许诺变革、散发魅力、淡化经验的作用。但要无愧于"下一个JFK（J·F·肯尼迪）"的称号，奥巴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与奥巴马相比，当年的肯尼迪已经是个政坛老手。1960年1月宣布参选总统时，他已代表马萨诸塞州当了13年国会众参议员。"奇-\_-書--\*--网-QＩＳuu.ｃＯm"   
  
一些普通的美国人也认为奥巴马有领袖风度，还句话说就是有"总统相"。2008年3月3日晚上，在一辆奔驰的汽车里，车主的车载音响如往常一样放在华盛顿当地电台WTOP上。男主播正在同某位选举专家进行连线采访，谈论的内容有些出乎车主的意料。他们讨论的话题是"普通人如果想受人欢迎，应当从奥巴马身上学习什么"。那位专家用十分粉丝的语气说："哦，奥巴马！他非常有魅力！"主播问："那么他的魅力从何而来呢？""当他面对压力的时候，他非常平静而且乐观，他总是很有礼貌、有耐心。当然，我们普通人也能够做到平静乐观，但在面对压力的时候就不一定了。性格温和还能有领导人的风范。奥巴马掌握了这个尺度。""那么和他相比，希拉里欠缺什么呢？""她总咄咄逼人，具有进攻性，让人觉得不亲近。"   
  
第24节：肯尼迪式魅力(5)   
  
2"奥巴马偷走了我的主意"   
  
和前总统肯尼迪的另一个相似之处是，奥巴马也很英俊。一位奥巴马的"粉丝"说："奥巴马真帅，赶得上威尔o史密斯了。"   
  
威尔o史密斯是美国好莱坞的著名黑人演员。2008年，美国权威娱乐杂志《娱乐周刊》在选出"50名最聪明的好莱坞人士"，在当选的演员中威尔o史密斯排名第5位！凭借着谦逊、幽默、精湛的演技再加上他本身的迷人气质，威尔o史密斯成为好莱坞最红的明星之一。威尔o史密斯在上小学时他的老师给了他一个外号叫"王子"，因为他的费城西部的圆润口音比任何一个真正皇室的人都有魅力。威尔o史密斯在王子二字前加了一个"新鲜"，从此便以"新鲜王子"的称号在美国娱乐圈发展。   
  
2008年2月26日，奥巴马在"今晚娱乐"节目中与主持人大谈好莱坞电影和明星话题。当被问到如果有一部描写他的电影被拍摄，最希望哪个演员来扮演他时，奥巴马说自己会选威尔o史密斯。奥巴马说自己和威尔o史密斯之前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我们谈论这个是因为我们的耳朵长的挺像。"就在2007年，威尔o史密斯还开玩笑说："我一直想成为第一位黑人总统，但奥巴马偷走了我的主意。"   
  
3奥巴马的"粉丝"   
  
奥巴马在美国人的心中创造了一种很多年来的都未曾有过的对政治人物表示景仰的感觉，尤其是在年轻人中，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天还没亮就去排队，等上好几个小时，就为了能听他演讲。以前对选举没有热情的年轻人，这次蜂拥而出，做他的狂热支持者。选举似乎超越了种族和性别的区分，"变革"成了最强的呼声。虽然希拉里也高呼变革，但只有奥巴马是"变革"的代言人；虽然希拉里强调经验，但选民更推崇个人魅力。   
  
现在，喜欢奥巴马成时尚，年轻人不喜欢他会被周围人嘲笑，而敢于嘲笑奥巴马的人则会引来众怒。2008年2月21日，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第19次公开辩论于美国东部时间晚9点在德克萨斯大学举行。希拉里集中火力攻击奥巴马时，往往换来的是阵阵喝倒采声。   
  
奥巴马的支持者对奥巴马的推崇几乎到疯狂的地步，印有奥巴马肖像的纽扣已被抢购一空。他的出现使人们感到无比激动，大家已经在谈论他将成为我们的首位黑人总统。"奥巴马"这个名字也改变了英语，已经出现了一批以"奥巴马"为词头的新名词，如"奥巴马姑娘"、"奥巴马风暴"、"奥巴马摇滚"、"奥巴马十月"等等。《华尔街日报》认为美国出现了"奥巴马大潮"。   
  
不光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迷上了奥巴马，就连在美国媒体走红多年，本身已经是大众偶像的人物如今也成了奥巴马的"粉丝"。2007年5月2日，美国著名电视脱口秀节目主持人奥普拉o温弗瑞在CNN的拉里·金直播节目(LarryKingLive)中正式宣布支持奥巴马。温弗瑞与奥巴马是多年的好友，这也是温弗瑞首次公开宣布支持一位政治候选人。温弗瑞回答说，因为我了解他这个人，我认为他所代表的东西，他已经证明他能够代表的东西，他已经显出的才干，值得我助他一臂之力--我过去没有做过这样的事情，是因为我过去没有觉得我认识的任何人好到足以让我能够说"我信赖这个人"。温弗里曾为奥巴马竞选班子捐款4600美元。其中2300美元用于初选（这是民主党规定在初选阶段能收受的最高额的个人捐款），另外2300美元只有赢得党内总统候选人提名后才能启用。按美国大选的规定，每个选民最多只能为一位总统候选人捐款4600美元，其中初选和提名党内总统候选人的限额各为2300美元。   
  
第25节：肯尼迪式魅力(6)   
  
奥巴马也受到好莱坞明星的一致追捧。好莱坞明星在2008年美国总统竞选中的立场格外引人注目，而大多数好莱坞明星都喜欢民主党，且偏向于奥巴马。比如詹妮佛o安妮斯顿就为巴拉克o奥巴马捐出2300美元。哈莉o贝瑞不仅捐出2300美元，还穿着印有"让奥巴马带来改变"字样的T恤衫招摇过市。威尔o史密斯、泰雅o班克斯以及杰米o福克斯等明星都支持奥巴马。乔治o克鲁尼则是这位黑人参议员的铁杆粉丝。乔治o克鲁尼和奥巴马在一次呼吁民众关注达尔富尔局势的集会上结识并成为好朋友，随后多次为好朋友做宣传。奥巴马宣布加入2008年总统竞选后，克鲁尼说："我曾告诉奥巴马，我可以为他做任何事。"他还曾在公开场合为奥巴马的黑色皮肤赢取支持说："每个人都说这个国家还没有准备好选一名黑人做总统，这可笑而荒谬。"   
  
第三节"政客们梦寐以求的嗓音"   
  
1演讲大师   
  
环视当今美国政坛，能集演艺巨星和政治明星的魅力于一身者，也许唯有奥巴马。而这一切，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的演讲魅力。不少人甚至被奥巴马的煽动力吓坏了。   
  
奥巴马是个天生的演讲家，他有着"令政客妒嫉的嗓音"，加上其个人魅力无穷，调动现场气氛能力一流，演讲中带着某种直指人心的魔力，每每能使得群情激昂。奥巴马的演说富有节奏感，味道十足、语气恰到好处，几乎带有一种催眠和传教的功能，让人如痴如醉，欲罢不能。即使当他面对成千上万人演讲，也能让每个人都觉得奥巴马就是对他一个人在说。奥巴马的竞选集会，参加者少则数千多则数万，男女老少各种肤色的民众争相入场。只要奥巴马在台上振臂一呼，台下应者云集。这是在希拉里的竞选集会中难以看到的。美国历史上优秀的政治家，如林肯、肯尼迪和马丁o路德o金，都是演讲高手。在传媒日益发达的当代，这一点直接关系到能否感动选民、取得共鸣。   
  
古希腊的德摩斯梯尼与古罗马的西塞罗都是史上有名的演说家，据说他们俩的区别是：听完西塞罗的演说，人们会由衷地赞叹讲得好；而听完德摩斯梯尼的演讲，人们会立即情绪激昂地上街游行。奥巴马的演说堪比德摩斯梯尼，使得他取得很大成功，有关选举的各种民调都显示，奥巴马在年轻人中的支持率远高于希拉里，而且迅速拉近了与希拉里的距离。   
  
一位电视评论人说：他的演讲让我想到马丁·路德·金。两个来自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州的年轻学生说，奥巴马的演讲让他们很受感动和振奋，相信他真的可以改变国家；另一个21岁的女孩是个"奥巴马女郎"，她兴奋地表示，每次听奥巴马演讲，自己只想不断地听下去，不要停下来。   
  
第26节：肯尼迪式魅力(7)   
  
奥巴马跟美国第16任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的经历很相似：生长的贫困家庭，跟单亲父母长大，在当选美国总统之前做过议员。林肯也是凭借自己伟大的演讲赢得了总统选举，并且成为一个留名青史的总统。   
  
2磁性嗓音   
  
奥巴马拥有政客们梦寐以求的嗓音：既权威又令人感觉舒适；既尽显聪明又能够让选民引起共鸣；这声音总能给人一种君临天下的感觉，无数人折服于他动人的声音魅力之下。   
  
声带是世界上最值钱的"乐器"，因为珠圆玉润的歌喉给人的感染力是任何乐器都望尘莫及的。嗓音好，是块宝，嗓音坏，事业败。随着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人际间嗓音沟通表达方式的日益增加，现代的嗓音工作者已不仅指的是演员、教师，众多以嗓音为主要职业工具的社会群体如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营销员、拍卖员、解说员、经纪人、导游、律师、记者、政府公务员、社会工作者等也都被划归其旗下。毋庸置疑，清晰、明亮、悦耳动听的嗓音既是嗓音工作者事业成功的基础，又是所有重视自身声音形象的人群所追求的目标。   
  
奥巴马充满磁性的嗓音不仅为他的演讲增色，还为他赢得了格莱美奖，2008年2月10日，美国唱片学会当天在洛杉矶斯台普斯中心宣布了第50届格莱美奖部分奖项的获奖名单，奥巴马击败前总统比尔·克林顿和吉米·卡特等多位竞争对手，获得"最佳朗读专辑奖"。奥巴马是凭借他撰写并朗读的兰登图书公司有声书《无畏的希望：重申美国梦》获得这一奖项的，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和卡特也分别以有声读物《给予：我们每个人如何改变世界》和《平原上的周日早晨：给变化的世界带来和平》获得了该奖项的提名。   
  
3善用排比   
  
奥巴马在演讲中善于使用排比句，取得排山倒海般的效果。2008年1月3日，奥巴马在艾奥瓦党团会议选举获胜之夜发表演讲，这篇演讲激情澎湃。演讲一开始，他首先积极肯定了今天的胜利，宣布预言家的失败，非常成功地渲染了作为第一位预选获胜所代表的深意。他连用排比句，气势磅礴，很具感染力：   
  
他们说这一天永远不会来到。   
  
他们说我们眼光太高了。   
  
他们说这个国家太分裂、太幻灭，根本不可能为一个共同的目标团结起来。但是在这个一月的晚上，在这个历史上关键的时刻，你们做到了那些愤世嫉俗的人认为我们做不到的事。   
  
这是这整篇演讲的精华所在：让每一个在场的美国人都可以从投演讲者选票中得到自豪感，觉得这样做就是在改变美国历史，是在证明美国的自由、独立与团结。   
  
在这篇演讲中还有另一处精彩的排比句：   
  
第27节：肯尼迪式魅力(8)   
  
我会是这样一位总统：让每个人都能看上病和看得起病。我在伊利诺斯州就通过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的携手合作实现了这一目标。   
  
我会是这样一位总统：终止所有把工作运往海外的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给美国最值得享受减税的中产阶级减税。   
  
我会是这样一位总统：让农场主、科学家和企业家发挥他们的创造力，使我们国家一劳永逸地摆脱石油的主宰。   
  
最后，我会是这样一位总统：我要结束伊拉克战争并让我们的士兵回家；我要恢复我们的道德地位；我知道9/11不是骗取选票的借口，而是使美国和世界联合起来应对21世纪这个世界面临的共同威胁：恐怖主义和核扩散，全球变暖和贫困，种族屠杀和疾病。   
  
演讲的精义就在于要感染人、打动人，从而达到"迷惑"大家理智，赢得大家支持。所以，煽情、升华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而这篇演讲完全做到了这一点，其中娴熟的排比句的运用功不可没。在场听到他演讲的和后来看到他的演讲稿的美国学者认为奥巴马不仅仅是一个候选人，他更是在发动一场运动。   
  
4宏道意味   
  
鉴于奥巴马的演讲的巨大煽动性，媒体说奥巴马具有克里斯玛（charisma）、同时像个给人带来希望的弥赛亚，说他。他的演讲魅力常常让听众热泪盈眶，狂热叫嚷。媒体便直接说，这简直就像个膜拜团体或邪教组织（cult）。这样追捧甚至神化政治人物，竟然也会发生在现今的美国人身上，令很多美国人觉得不可思议。   
  
奥巴马的演讲才华确实得益于在教会服务的经历，奥巴马从宏道演说中学到了一种很能打动人心的说话方式。知识分子说到种族平等，可能会引用《独立宣言》里的名言，比起黑人牧师简单而直指良心的"我们黑人也是上帝按照他自己的样子创造的"（WetooaremadeinGod'simage），还是后一种说法更有感染力。   
  
美国政治观察家有一条经验之谈："只有南方来的民主党人才选得上总统。"上三届民主党总统林登·约翰逊、吉米·卡特和比尔·克林顿都是南方人。南方相对比较保守，只有具备宗教童子功的南方民主党人，才能用宗教语言阐述政策，从而赢得全国选民的支持。其他地方的民主党政治人物太自由化，没有这套本事。人们公认，参加2008年大选的民主党候选人中，奥巴马的宗教语言最为流利，比南方出生的约翰·爱德华兹有过之而无不及。奥巴马那宏道式的直指人心的语言能力，在大选中大放光彩。   
  
5爱讲故事   
  
奥巴马的演讲的另一大特色是喜欢在演讲中举出具体的事例，以生动的故事承载深奥的政治理念。比如下面这几段演讲词：   
  
第28节：肯尼迪式魅力(9)   
  
（1）"我记得在匹兹堡遇到的梯姆o韦勒夫妇，他们正在想办法为自己年幼的儿子寻找供移植的肝脏；我还记得伊利诺伊州西北部东木连市的谢默斯o阿赫，一个正准备去伊拉克实现报效国家的美国青年，以及他父亲脸上洋溢着的对儿子的自豪感。我还记得在圣路易斯碰到的一个黑人女孩，她说她正在努力考大学，尽管她们家祖祖辈辈连一个中学毕业的人都没有。感动我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奋斗精神，更在于他们在艰难时刻所表现出来的大无畏的决心、乐观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的意志。这种精神使我想起我曾听到的一次牧师布道时说的一句话：大无畏的希望，这就是美国精神的最好表现。"   
  
（2）"前不久，我在伊利诺斯州东莫林市的老兵俱乐部里遇到一个名叫沙莫斯的年轻人。他长得帅气高大，有两米左右的个头，眼睛清澈，笑容可掬。他告诉我他参加了海军陆战队，下周将要开赴伊拉克。我听他娓娓诉说他入伍的原因，他对于我们的国家和领导人完全信赖，他对于责任和服役完全忠诚。我感觉这个年轻人的言行正是我们每个人对自己的孩子所有期待。然而，我又扪心自问，我们为他提供的服务有他给我们提供的服务好吗？我想起有900多个服役的男男女女将不会再重返家园，他们是儿子和女儿、丈夫和妻子、朋友和邻居。我想起我遇到的那些家庭，他们正努力克服缺少了爱人全职收入的困窘，或尽量摆脱由于身体残疾或精神崩溃的爱人在归来后又因为是预备役军人而无法享受长期健康补贴的困境。当我们派遣我们的年轻人踏上牺牲的路途，我们必须责无旁贷地搞清和核实让他们出征的一切数字和一切理由，必须责无旁贷地在他们离去后照看他们的家庭，在他们返回后关照他们的生活，必须责无旁贷地确保在没有足够的部队时不要宣布开战，以便真正保卫世界和平并赢得世界的尊重。"   
  
（3）"我在一个来自樟泉（CedarRapids）的年轻女士的眼中看到了希望：她白天全天在大学上课，晚上加夜班，但却仍然不能负担生病的妹妹的医疗费；但她仍相信这个国家会提供她实现梦想的机会。我从一个来自新罕布什尔州的妇女的声音中听到了希望：她告诉我自从她的侄儿奔赴伊拉克战场她就一直感到气短；但是她每晚睡觉前都要为侄子的安全回归祈祷。"   
  
6语言通俗   
  
奥巴马很可能称得上是一位罕有的可以真正写作的政治家。《华盛顿邮报》则撰文称赞奥巴马具有高度娴熟的修辞技巧，可以举重若轻地将口若悬河的雄辩与严谨朴实的政策理念交融在一起。他以老友的口吻和读者们娓娓交谈，一切都从简单的常识入手来阐述他的政治思考。   
  
第29节：肯尼迪式魅力(10)   
  
在亚马逊网站上，有人在《大无畏的希望：重申美国梦》这本书的网页上留言评论道："在这本书里，奥巴马运用二分法的写作风格将各种复杂的问题还原和简化，他经常提及的是以下这些词句：支持我们的人和反对我们的人、巨大的挑战和小家子气的政治、教条和理性、宗教信仰和世俗观念、事实和愿望、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左派和右派、资本主义和福利社会、不能兑现的政治承诺和值得尊敬的竞选誓言、孤立主义和冒险主义等等，奥巴马喜欢用这些概念来为他的演讲破题。   
  
和布什不同的是，奥巴马可以自己写作、推理，并提出基于个人思考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克林顿不同的是，奥巴马更加可信、坦白、透明。他和克林顿一样拥有雄辩的口才并对普通民众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第四节"淡化肤色是个高招"   
  
1"碰巧是黑人"   
  
当年马丁·路德·金把黑人代入《圣经》中犹太人争自由求解放的故事，用《圣经》的语言掀起了黑人争自由求解放的风暴。其中最有名的一句就是"我们黑人也是上帝按他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奥巴马如果打种族牌，他完全可以引用这样的句子，但是奥巴马没有。奥巴马从来没有拿自己的肤色来大做竞选文章，他认为自己代表的就是美国人――不分种族和肤色。这种不把自己归类的立场很讨不少美国人喜欢，使他左右逢源。   
  
在2008年的大选中，奥巴马并未将自己定位成"黑人竞选人"，而是"碰巧是生为黑人的竞选人"，其政治主张突出的是不同种族的团结与融合，并非争取某个特殊种族的特殊权利。www奇bookbao.net网预选首站艾奥瓦州白人占95％以上，奥巴马却一举获胜。在2月12日的"波托马克"预选中，他在白人选民中的支持率与希拉里不分上下，而且在白人男性选民中还占优。这都说明了奥巴马不打种族牌的先见之明。   
  
奥巴马一般回避一些这样的问题：如果他当选总统，会具有怎样的"历史意义"。不过他还是承认，艾奥瓦州的预选胜利事实上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奥巴马说："我认为，毫无疑问这是衡量我们作为一个国家进步的标准。我从一开始就说过，我对美国人民有信心。种族毫无疑问已经不是我们文化中的一个因素。人们想要知道，谁来为他们提供可行的医疗服务、学校和外交政策。如果他们觉得你可以做这个工作，我认为他们愿意给你一个机会。"   
  
奥巴马在南卡罗来纳州初选获胜后发表演讲时，人群高呼："种族并不重要。"在南卡罗拉那州听到这样的口号，真令人振奋不已--1860年底，正是南卡罗拉那州为保留奴隶制而第一个退出美利坚联邦，而几个月以后残酷的南北战争就在南卡爆发。这个州的黑人在上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也都没有选举权。   
  
第30节：肯尼迪式魅力(11)   
  
或许，种族还是很重要的。如果什么东西不重要，你也没必要拿出来说。但是美国人正在努力达到这种境界，种族因素在整个美国社会都将变得不再那么重要。   
  
2"大熔炉"的样本   
  
2005年9月，新奥尔良遭到卡特里娜飓风袭击，重灾区是黑人聚居地，不少民主党政客借故指这是布什政府种族歧视的明证，曾竞选总统的民主党内主席迪恩就说风灾反映共和党政府白人至上主义。出人意料的是，一向谨言慎行、连电视清谈节目都拒绝参加的奥巴马，当时却公开声援布什，更和布什并肩赈灾，说把灾情归咎于种族主义是过分简化，造成党内不少震动。这表明他仍然相信美国依旧是一个吸纳不同民族的"大熔炉"，任何轻易提出种族歧视疑问的人都很难得到奥巴马的附和。而正因为他是黑人，说出上述通常出自共和党的政见，往往更有说服力，也更能把民主党的左倾路线拉回到中庸之道。   
  
大熔炉   
  
"大熔炉"（themeltingpot）是关于美国的一个比喻，指美国可以融合世界各种不同的文化为美国文化。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美国的移民来自世界的各个角落：欧洲、南美、非洲、亚洲等等，每个移民族群本来都有自己的文化，美国社会不排斥这些文化，不同的文化在美国开放、自由、民主、法制的环境里融合形成多元的美国文化。这就像一个大熔炉把不同文化融合在一起。   
  
奥巴马把自己描绘成一个"大熔炉"的样本，这也是为了在竞选中得到更多的选票。一位黑人参议员棒喝："如果美国的白人只选白人，黑人都只选黑人，还像甚么话？"奥巴马的目标，是从白人那里吸票。因此，奥巴马喜欢说，自己身上具有所有美国人的特点：一个混血孩子，从小没有父亲；一条看起来不大可能的人生轨迹把他从夏威夷带到印度尼西亚，从芝加哥带到华盛顿。他还是一名哈佛大学的法律专业毕业生，曾拒绝美国高等法院的职位，转而到芝加哥的穷人中间工作。奥巴马的竞选不是要选民看见一个红色的支持共和党的美国，也不是一个蓝色的支持民主党的美国，而是一个团结的美国。他的竞选团队中有白人也有黑人、亚洲人和拉丁美洲人。奥巴马虽然是黑皮肤，但是有着白人的教育和思想，属于那种外黑内白的候选人。白人对黑人抱有负罪感，奥巴马不打种族牌，因此，白人也乐于把票投给这样一个不会让他们抱有负罪感的黑人。   
  
第31节：奥巴马的幽默(1)   
  
第七章奥巴马的幽默   
  
第一节戏谑希拉里   
  
1"我当选后，你也来当我幕僚吧"   
  
在奥巴马和希拉里参加的一次电视辩论中，有现场观众问奥巴马："奥巴马参议员，你旗下汇集了不少前总统克林顿时期的外交顾问、国策顾问和海军军官。你本人的外交经验又非常少，你既然网罗了这么多的前朝旧臣，又怎么能够依赖这些前朝旧臣来实现你改变前朝政治的愿望呢？"听到这个问题，希拉里开心地笑了，她把脸转向奥巴马："我很想听听你的答案。"奥巴马对希拉里说："我当选后，你也来当我幕僚吧！"奥巴马很简单的一句就巧妙地避开尖锐的问题，同时表明自己必胜的决心和自信，还不忘顺带戏谑一下对手希拉里，吃点豆腐。希拉里闻言哈哈一笑不置可否。奥巴马接着解释道："我是不拘一格降人才，不管他来自哪里。"有观众事后评价道"奥巴马这个人，实在不简单。"   
  
有关对话的英文原文为：   
  
Questioner:SenatorObama,youhaveBillClinton'sformernationalsecurityadviser,statedepartmentpolicydirector,andnavysecretary,amongothers,advisingyou.Withrelativelylittleforeignpolicyexperienceofyourown,howwillyourelyonsomanyClintonadvisers,andstilldeliverthekindofbreakfromthepastthatyou'repromisingvoters?  
  
Obama:Well,the...   
  
Clinton:Hahaha...   
  
Obama:Youknow...Iam...   
  
Clinton:Iwannahearthat.Hahahaha...   
  
Obama:Well,HilaryI'mlookingforwardtoyouadvisingmeaswell.   
  
Clinton:(dryly)Hahaha...   
  
Obama:Iwannagatheruptalentsfromeverywhere.   
  
2"禁止报导有关我的负面新闻"   
  
2008年1月16日，希拉里的竞选飞机第一次载记者和工作人员一起从拉斯韦加斯飞往内华达州的雷诺。此前，希拉里会乘坐包租的喷气机，记者则乘坐媒体机或是商务航班提前到达或随后跟上。现在，随着民主党提名竞选在全国铺开，希拉里的竞选班子将所有人员放在一架飞机上。飞机刚起飞，希拉里便扮演空姐对客舱里的乘客进行广播：   
  
"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欢迎大家乘坐'希拉里军一号'首航航班。"当前第一夫人的声音从机舱传出时，飞机上的记者大吃一惊。而希拉里的声音继续传来：   
  
"我是希拉里，对你们的登机感到十分高兴。"希拉里模仿空姐的口吻宣读机舱规则：   
  
"联邦飞行管理条例禁止使用手机、黑莓手机和其他无线设备来报导有关我的负面新闻。"   
  
"如果发生民意测验中的支持率意外下降'险情'，航班将飞往新罕布什尔州。"这显然暗示她上周击败奥巴马的情景，虽然当时的民意测验显示奥巴马在新罕布什尔州占优势。她还一语双关地贬损奥巴马缺乏总统职位所需要的经验：   
  
"你们在飞行时有自己的选择，而我们很感激你们选择和最有经验的候选人一道飞行。"   
  
3"如果我嫁给他，他就是美国总统"   
  
有一个不知是谁编的笑话，是讽刺希拉里的权力欲望的，这个笑话说，克林顿当总统的时候，有一回和希拉里一起去给汽车加油。加油的工人恰好是希拉里的前任男友。克林顿看着希拉里，微微一笑："你当年如果嫁给他，就是加油工夫人。"希拉里面带微笑回应道："如果我嫁给他，他早就成了美国总统了。"言下之意，克林顿是因为娶了她而时来运转，并靠着她的指点而当上总统的。   
  
第32节：奥巴马的幽默(2)   
  
4"哪有第二名请第一名担任副手的道理"   
  
2008年3月10日，奥巴马在取得怀俄明州民主党总统预选胜利后转战密西西比州。一抵达密西西比，奥巴马就直截了当驳斥希拉里让他做希拉里的副总统提名人的建议，奥巴马在密西西比女子大学告诉支持者："我没在竞选副总统，我在竞选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哪有第二名请第一名担任副手的道理。"这是奥巴马首次如此直接地嘲讽希拉里的"梦幻组合"提议。奥巴马重申："我赢得的州数是希拉里的两倍。我获得的直接投票票数超过希拉里。我获得的代表名额数量超过希拉里。""既然希拉里认定我无法胜任美国军队最高统帅，那么又怎能认同我会是一名出色的副总统？"根据美国宪法，总统一旦早于不测，副总统就要继任总统，所以副总统也必须具有胜任三军最高统帅的能力。希拉里早前攻击奥巴马不能胜任美军最高统帅的角色，又要邀请奥巴马做副总统，显然是有点吊诡。奥巴马提醒支持者，不要中希拉里的"圈套"："我不希望在座的任何人有这种想法，即我当总统、副总统都可，""在这场竞选中，你必须做出选择。你想继续过去的老路，还是向未来迈进？"   
  
《纽约时报》分析说，克林顿夫妇近期反复提议希拉里与奥巴马搭档竞选，至少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不留痕迹地贬低奥巴马；二是为暗示奥巴马的部分支持者，给希拉里投票就相当于给奥巴马投票。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教授、副总统研究学者乔尔·戈尔德施泰因说："美国前总统约翰·肯尼迪1960年竞选总统时，也接到党内对手类似提议。肯尼迪没让对手得逞。肯尼迪认为，这一策略旨在让选民不把他作为总统候选人认真对待，所以他只是坦诚表示，'我没在竞选副总统，我在竞选总统'。"奥巴马的回击方式显然与肯尼迪类似。   
  
与希拉里的建议相反，也有人建议她做奥巴马的竞选搭档。密西西比州选民谢里尔·米肯斯说，"希拉里曾担任克林顿的'副总统'，所以她也能给奥巴马当副总统。"   
  
第二节反讽克林顿   
  
1"希拉里建造的是退回到20世纪的桥梁"   
  
克林顿当选总统时说过，他希望能成为一道"通往二十一世纪的桥梁"（tobuildabridgetothe21stcentury），但现在前第一夫人参选，美国有可能出现另一个政治家族，历史彷佛在走回头路，退回到中世纪的封建世袭王朝。对此，奥巴马戏拟克林顿的语言达到对克林顿夫妇的反讽效果。在2008年1月30日于丹佛大学举行的竞选集会上，奥巴马嘲讽克林顿夫人"只想倒拨时钟，建造一道退回到二十世纪的桥梁"（Simplyturnbacktheclockandtobuildabridgetothe20thcentury）。奥巴马这句反讽可谓一下子打中了克林顿夫妇的七寸。英美大选，历年佳句甚多，是学习英文的大好时机，到目前为止，奥巴马这一句可以列为本届的最佳。   
  
第33节：奥巴马的幽默(3)   
  
2"第一位黑人总统"   
  
克林顿与黑人社区关系向来不错，美国小说家托尼·莫里森称他是美国"第一位黑人总统"。主持人问奥巴马，是否同意莫里森的说法。奥巴马先是赞扬克林顿对黑人不错，但随后的回答引来观众一阵大笑。他说："我必须对此多做一些测试，比如说克林顿跳舞的能力之类，然后才能判断克林顿到底是不是我们黑人兄弟一伙的。"   
  
3"不管我穿哪种内裤都会很好看"   
  
奥巴马在一次接受媒体采访时被问及平时穿什么内裤，奥巴马说："我不会回答这种尴尬的问题。但总之不管我穿哪种，我都穿得很好看！"   
  
美国记者似乎对领导人的内裤问题格外热衷，奥巴马当然不是第一个被问及此问题的政界人物，早在1992年的时候，克林顿总统曾在记者采访中对同样的问题回答说，他穿四角内裤。奥巴马显然知道克林顿当初闹的笑话，他的回答相比于克林顿的回答，就构成对笨拙的克林顿式回答的反讽。   
  
4"克林顿几年前就已经使此类事件合法化了"   
  
在2008年3月4日的"关键星期二"获得关键性的俄亥俄州等大州的初选连胜后，希拉里本来试图一鼓作气夺回领先地位，同时向奥巴马喊话邀请奥巴马做她的副总统，但恰恰在此时"人算不如天算"，纽约州州长斯皮策又闹起嫖妓丑闻，而希拉里就是来自纽约州的参议员。3月10日，支持希拉里的民主党超级代表斯皮策在纽约召开紧急新闻发布会，就他卷入xing茭易案向家人和公众表示道歉。据知情者透露，斯皮策是一个高端卖淫网络"皇帝俱乐部"的客户，代号"9号客户"。司法人员窃听到了他谈论把一名妓女从纽约送到华盛顿一家酒店的电话内容。电话记录显示，斯皮策谈到了妓女身材特征，并且准备支付4300美元现金的嫖资。斯皮策的召妓使人们想起克林顿当年的性丑闻，在这两天的美国各大电视画面上，人们再次看到了克林顿与莱温斯基搂抱在一起的照片。3月11日，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聊天节目列出了可以原谅斯皮策的10大理由，第一个理由就是"克林顿几年前就已经使此类事件合法化了"。3月12日，斯皮策宣布辞职，他也将因此失去民主党超级代表身份，对于希拉里来说，目前每一张超级代表票都弥足珍贵，纽约州州长的嫖妓丑闻将使她遭到实力和道义上的双重损失。   
  
第三节隐嘲小布什   
  
1"我们都得到了我们自己般配不上的配偶"   
  
2005年1月的时候，奥巴马访问白宫，并通过一个幽默恭维了自己的夫人，同时恭维了小布什和劳拉，而仔细琢磨这份恭维的背后，竟然还有些嘲讽小布什的意味。那是奥巴马刚入选国会参议员不久，他去访问白宫，小布什亲自陪他吃早餐，在向劳拉介绍奥巴马的时候，小布什说，"这就是奥巴马，我们在电视上看到过他，他有一个非常美满的家庭，一位非常出色的夫人。"奥巴马立即回应道："我们都得到了我们自己般配不上的配偶"（Webothgotbetterthanwedeserve）。   
  
第34节：奥巴马的幽默(4)   
  
这句话除了赞美了自己的老婆，也恭维了小布什和劳拉，但是言下之意又贬低了小布什，等小布什回过神来心里一定会觉得憋屈："你自己般配不上是你的谦虚，你凭什么替我谦虚？难道我真的配不上我老婆？即使我真的配不上我老婆也轮不着你来告诉我啊！"这个真实的故事出现在奥巴马的第二本著作《大无畏的希望》里，奥巴马公开自己对小布什的奚落，显然有贬低小布什和共和党的潜在用意。   
  
2"切尼到现在还在拿着秘密文件到处跑"   
  
2008年3月8日，布什在由驻华盛顿权威记者组成的"烤架俱乐部(GridironClub)"年度晚宴上，一展歌喉，提前告别白宫生活。身穿燕尾服，打蝴蝶结，头戴牛仔帽登台的布什在600名出席者面前改词演唱了由英国歌手汤姆·琼斯演唱并唱红的流行歌曲《故乡翠翠的青草地》(GreenGreenGrassofHome)，唱出了期待回到故乡得克萨斯的心情。布什将歌词改成"下飞机就会有父亲母亲欢迎我……你们（记者）也会想念嘲笑我的日子……能够摸到家乡黄色的草坪感觉真的很好。""如今白宫已离我远去，我又恢复自由……切尼到现在还在拿着秘密文件到处跑……。"引来人们的爆笑。"烤架俱乐部"成立于1885年，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记者俱乐部，其唯一的目的就是举办年度晚宴。按照惯例，晚宴的内容不会被报道，但丰富的花絮不仅会在日后见报，还经常出现在知名政界人士的自传当中。   
  
3"无论他们是共和党人、民主党人，还是约翰·麦凯恩"   
  
布什早已成为美国人的笑料，但是偶尔他也嘲笑一下别人。在2006年的一次白宫记者团晚宴上开玩笑说："我相信美国人会团结在一起，无论他们是共和党人、民主党人，还是约翰·麦凯恩。"下面的听众一起放声大笑--大家明白这是在隐喻麦凯恩的特立独行。在国会里，麦凯恩站在民主党一边的次数大概和他固守共和党立场的次数差不多。比如，民主党反通讯垄断的法案里面有麦凯恩的签署，民主党提议的反烟草法案中有麦凯恩的背书，民主党改革竞选捐款的提案不但得到麦凯恩的支持，而且麦凯恩还出面联署。就拿打伊拉克这件事来说，从一开始麦凯恩就批评布什政府，当美国军人在战场上狼狈不堪、人心思归的时候，他又说部队不能撤只能增。就为说了这么几句，他的竞选活动在一年前就差点断了粮。那些日子里，人们都认定主张往伊拉克增兵的人在大选中根本没戏，所以给他捐款等于打水漂。竞选经费的来源断了，他只好将手下大部分人打发走，自己带着几个不拿工资的助理去竞选，坐飞机也只能坐普通舱。麦凯恩的立场，用左、中、右都套不上去，人们只好管他叫作"独行侠"。  
  
第35节：奥巴马的幽默(5)   
  
4"No,YouCan't"   
  
小布什已经明确表态支持麦凯恩竞选自己空出来的位子。这对麦凯恩来说不一定是好消息，因为小布什低落的名望也许会使他的支持给麦凯恩带来反面效果。   
  
2008年2月初，嘻哈乐团根据奥巴马的竞选口号创作了单曲《是的，我们可以》(YesWeCan)并拍成MV，歌词以奥巴马演说内容为主。这首歌一放上YouTube就引来无数的点击量。MV片尾的字幕HOPE变成VOTE。这部MV词曲配合得天衣无缝，是极其成功的励志作品。奥巴马的形象在黑白影像的处理及音乐的烘托下，彷佛马丁·路德·金和肯尼迪。   
  
不久，有人就戏拟MV《YesWeCan》炮制了搞笑版的《No,YouCan't》，不过不是恶搞奥巴马，而是讽刺麦凯恩。《No,YouCan't》的歌词提醒民众："如果麦凯恩当选，伊拉克撤兵将遥遥无期，大批民众还是买不起医疗保险。"   
  
第四节戏拟奥巴马   
  
1"天就开了，光就洒了下来，众神开始歌唱"   
  
2008年2月24日，在罗德岛的一场造势活动上，希拉里面对大批群众说，"我们面对的问题，没有一个能轻易解决。"意谓奥巴马轻言"改变"，而未必能实现。希拉里还模仿奥巴马传教式的语气说："现在，我可以站起来，说：'让我们把所有人团结起来，让我们统一起来。"台下的群众开始大笑。   
  
希拉里继续戏拟奥巴马的语气说，"天就开了，光就洒了下来，众神开始歌唱，所有人都知道我们要行善，然后世界就完美了。"   
  
结束了嘲讽的语气后，希拉里正色对下面的群众说，"可是是我活得久一些，但我对接下来的困难没有幻想，你不可能一挥魔棒，特殊利益就消失了。"   
  
2"奥巴马号召恐怖分子都聚集到伊拉克去"   
  
2007年10月23日，美国共和党总统竞选人罗姆尼在演讲中故意出现"口误"，将奥巴马的名字和恐怖大亨奥萨马·本·拉登混为一谈，说"奥巴马号召恐怖分子都聚集到伊拉克去"。奥巴马的发言人抨击罗姆尼的"口误"别有用心，目的是让选民产生对奥巴马不利的联想。事实上，奥巴马从来不认为伊拉克和本·拉登有勾结，也从2002年布什开始有攻打伊拉克起就表态反对战争。   
  
巴拉克·侯赛因·奥巴马（BarackHusseinObama）这个名字和奥萨马·本·拉登(OsamabinLaden)的名字有部分相似之处，这给奥巴马带来不少困扰。奥巴马被问及最多的问题就包括"你为什么会取那么奇怪的一个名字？"911后，他的一位友人曾开玩笑地建议他，如果想继续政治生涯，最好改一个名字。但奥巴马最终还是在并未改头换面的情况下成功当选参议员。   
  
在2008年2月18日晚上播出的《刨根问底》节目中，当主持人谈到奥巴马时，电视画面上竟然出现本·拉登的照片。奥巴马选举阵营随即致电美国全国广播公司要求给予解释。几分钟以后，主持人在直播节目中做出了道歉。当这档节目重播时，本·拉登的照片已经被换下www奇bookbao.net网。NBC表示，这次错误是该节目一名图片工作人员犯下的，但并未透露这名员工的姓名，也没有解释犯错的过程以及对该员工的处分细节。类似的错误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了。去年，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曾经把一个寻找奥萨马·本·拉登行踪的文章的标题错写为"奥巴马在哪里？"电视台随后为此道歉。   
  
第36节：奥巴马的幽默(6)   
  
奥巴马的名字当中还有取自他肯亚祖父的回教名字"侯赛因"（Hussein）。过去的伊拉克独裁者萨达姆、约旦的老王及阿拉伯的王储，以及许多回教国家的人名字里都有"侯赛因"的名字，"侯赛因"在阿拉伯文的意思代表英俊和善良，而"巴拉克"在阿拉伯文的意思是"受恩赐的"。   
  
不过，由于巴拉克o奥巴马在竞选中一路人气颇高，2008年美国新生男婴最流行的名字也包括"巴拉克"这个名字，美国一个年轻父母咨询中心发起调查，发现巴拉克这一名字在美国新生儿中十分流行，接受调查的大部分年轻夫妇都"希望家里有自己的巴拉克"。奥巴马自己说，"我的父母给我起了个非洲名字，巴拉克，意思是'祝福'。他们相信在这个宽容的国家，这个名字不会成为通向成功的障碍。"   
  
3"大无畏地兜售希望"   
  
2008年2月15日，《华盛顿邮报》发表了专栏作者柯翰默的文章《大无畏地兜售希望》，反讽奥巴马通过演讲在美国各地到处廉价地兜售"希望"。这个标题显然是戏拟了奥巴马的第二本著作《大无畏的希望》的书名。   
  
作者在文章中说，"现在，堪称最惊人的伎俩是，舌粲莲花的菜鸟参议员找到贩卖希望的方法。你只要把票投给他，就可以拥有希望。""这种贩卖行为不算新奇，有组织的宗教过去数千年来，一直在贩卖类似的商品，也就是救赎。""奥巴马的著作的内容惊人的贫乏。他到处为了他不可能救赎的未来乱开支票，承诺要跟伊朗总统艾迈迪内贾之流会谈，治愈这个世界。承诺要对过去一个世代都没能找出解决之道的权利改革难题，找出超然的变通方案。承诺要快速退出不受欢迎的战争。"   
  
4"是的，我们将做到"   
  
2008年2月16日，预选中接连遭失利的希拉里当天在俄亥俄州发表演讲，希拉里将奥巴马标志式的"是的，我们能办到"的口号进行修改，改成"是的，我们将做到"，影射奥巴马只喊口号、说多做少，只会演讲、缺乏行动。希拉里说："演讲与解决方案之间、说辞与行动之间有很大差别。我认为，如果你们准备雇佣一位总统的话，我是最合适人选。" 